

南京城建九峰山建筑资源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龚成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吕振华

项目负责人：史建

报告编写人：沈存花

建设单位：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15996246636

传真：/

邮编：210018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编制单位：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5-68568042

传真：/

邮编：210046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恒竟
路 2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城建九峰山建筑资源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北环保产业园江北灰渣填埋场内				
主要产品名称	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水泥再生砖				
设计生产能力	形成装修垃圾年处理规模可达 30 万吨，年产水泥再生砖 1650 万块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形成装修垃圾年处理规模可达 30 万吨，年产水泥再生砖 1650 万块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2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7 日~10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0 万	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	8500 万元	环保投资	650 万	比例	7.65%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6 月）； (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p>(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8) 《南京城建九峰山建筑资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 “关于对南京城建九峰山建筑资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建[2022]6 号；</p> <p>(10)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根据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p> <p>(1) 废气</p> <p>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中“其他”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其他颗粒物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 物名 称</th> <th rowspan="2">最高 允许 排放 浓度 mg/m^3</th> <th rowspan="2">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th> <th rowspan="2">监控位置</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3)</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 物</td> <td>20</td> <td>1</td> <td>车间排气 筒出口或 生产设施 排气筒出 口</td> <td>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td> <td>0.5</td> <td>《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 放标 准》 (DB32/4041- 202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 物名 称	最高 允许 排放 浓度 mg/m^3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 物	20	1	车间排气 筒出口或 生产设施 排气筒出 口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 放标 准》 (DB32/4041- 2021)
污染 物名 称	最高 允许 排放 浓度 mg/m^3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 物	20	1	车间排气 筒出口或 生产设施 排气筒出 口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 放标 准》 (DB32/4041- 2021)											

表 1-2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改扩建
1	氨	mg/m ³	1.5
2	硫化氢		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冲洗废水、车轮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车间冲洗废水、车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水泥再生砖生产线。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于道路喷洒。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废水回用限值标准（回用于绿化、道路喷洒）

序号	项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0~9.0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5	氨氮/(mg/L)	≤8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7	铁/(mg/L)	-
8	锰/(mg/L)	-
9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2000) ^a
10	溶解氧/(mg/L)	≥2.0
11	总氯/(mg/L)	≥1.0 (出厂), 0.2 ^b (管网末端)
12	总大肠菌群	/

注：a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b用于城市绿化时，不应超过2.5mg/L。

表 1-4 废水回用限值标准（回用于水泥再生砖制造）

序号	项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工艺与产品用水

1	pH	6.5~8.5
2	悬浮物 (SS) (mg/L)	-
3	浊度 (NTU)	≤5
4	色度 (度)	≤30
5	生化需氧量 (mg/L)	≤10
6	化学需氧量 (mg/L)	≤60
7	铁 (mg/L)	≤0.3
8	锰 (mg/L)	≤0.1
9	氯离子 (mg/L)	≤250
10	二氧化硅 (SiO_2)	≤30
11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mg/L)	≤450
12	总碱度 (以 CaCO_3 计/mg/L)	≤350
13	硫酸盐 (mg/L)	≤250
14	氨氮 (以 N 计/mg/L)	≤10
15	总磷 (以 P 计/mg/L)	≤1
1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7	石油类 (mg/L)	≤1
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19	余氯 ^b (mg/L)	≥0.05
20	类大肠菌群 (个/L)	≤2000

注: b加氯消毒时管末梢值。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1-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4) 固废

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h3>1、项目概况</h3> <p>南京城建九峰山建筑资源中心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北环保产业园江北灰渣填埋场内，总占地面积为 34465.7m²。主要对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装修垃圾经破碎筛分后形成骨料，并制作水泥再生砖进行资源化利用。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编制了《南京城建九峰山建筑资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南京城建九峰山建筑资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22]6 号。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项目设计生产能力装修垃圾年处理规模可达 30 万吨、年产水泥再生砖 1650 万块。</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及要求，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及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9 月 7 日至 10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4 日，南京康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p> <p>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南京城建九峰山建筑资源中心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主要为本项目生产车间（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制砖生产线）主体工程；给水、排水、供电等公辅工程以及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等环保工程。</p>
<h3>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h3> <p>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江北环保产业园江北灰渣填埋场东南角，西侧为江北灰渣填埋场二期及南京市污泥处置中心，北侧为江北灰渣填埋场一期，南侧为江北灰渣填埋场办公区，东侧紧邻峰山路，隔路为空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8°26'35.390"，北纬 32°3'30.279"。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厂区周边概况</p>

见附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物料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1	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	骨料	0-5mm	36600t/a	36600t/a	5280	其中39000t/a用于本项目水泥再生砖生产，剩余作水泥再生砖、园林绿化铺装砖、建材夹砌块等的原材料进行售卖
			5-12mm	36600t/a	36600t/a		
			12-31.5mm	108000 t/a	108000 t/a		外售用于道路材料使用会临时道路垫层使用等。
2	水泥再生砖制造	水泥再生砖	240*115*53mm (再生实心砖) 240*115*90mm (再生多孔砖)	1650万块/a	1650万块/a		外售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40人，员工用餐自行解决，不设食堂。工作制度：年运行时间33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3)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2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车间	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规模为30万t/a，车间建筑面积为5410m ²	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规模为30万t/a，车间建筑面积为5410m ²	与环评一致
	制砖车间	年产水泥再生砖1650万块，车间建筑面积为1520m ²	年产水泥再生砖1650万块，车间建筑面积为152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装修垃圾堆场	建筑面积为2850 m ²	建筑面积为2850m ²	与环评一致
	产品暂存间	建筑面积为1753m ²	建筑面积为1753m ²	与环评一致
	面料间	建筑面积为49m ²	建筑面积为49m ²	与环评一致
	水泥罐仓	两座，1#罐仓储量为100m ³ ，2#罐仓储量为50m ³	两座，1#罐仓储量为100m ³ ，2#罐仓储量为50m ³	与环评一致
公	供水	设计用水量为13257t/a	设计用水量为13257t/a	与环评一致

用 工 程	排水	雨污分流，废水全部回用，无外排	雨污分流，废水全部回用，无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2600kW·h	2600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装修垃圾处理车间粉尘	1#脉冲袋式除尘器，风量为 70000m ³ /h，处理后废气经 1#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15m	1#脉冲袋式除尘器，风量为 55000m ³ /h，处理后废气经 1#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15m	风量调整
			2#脉冲袋式除尘器，风量为 55000m ³ /h，处理后废气经 2#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15m	2#脉冲袋式除尘器，风量为 55000m ³ /h，处理后废气经 2#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15m	与环评一致
			3#脉冲袋式除尘器，风量为 55000m ³ /h，处理后废气经 3#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15m	3#脉冲袋式除尘器，风量为 55000m ³ /h，处理后废气经 3#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15m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2t/d，处理工艺为“二级 A/O+消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2t/d，处理工艺为“二级 A/O+消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与环评一致
		车间冲洗废水、车轮冲洗废水	建设一座容积为 9.6m ³ 的沉淀池和两座 50m ³ 蓄水池，设置压力过滤器，过滤能力为 30-50m ³ /h，车间冲洗废水和车轮冲洗废水经沉淀过滤后贮存于蓄水池中，回用于水泥再生砖制造	建设一座容积为 9.6m ³ 的沉淀池和两座 50m ³ 蓄水池，设置压力过滤器，过滤能力为 30-50m ³ /h，车间冲洗废水和车轮冲洗废水经沉淀过滤后贮存于蓄水池中，回用于水泥再生砖制造	与环评一致
		雨水	设置一个有效调蓄容积为 350m ³ 的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收集厂区初期雨水及部分后期雨水进行利用，处理工艺为“沉淀+过滤+紫外线消毒”，其余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设置一个有效调蓄容积为 350m ³ 的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收集厂区初期雨水及部分后期雨水进行利用，处理工艺为“沉淀+过滤+紫外线消毒”，其余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设置一个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占地面积为 8m ²	建设单位已按照相应规范设置危废暂存点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绿化	厂区绿化	绿化面积为 12957m ²	绿化面积为 11629.86m ²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环评设备名称	环评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验收数量	变化情况
1	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	重载链板输送机	B=1600mm, L=10m, V=0.03-0.11m/s	台	1	链板输送机	MBY1400-6000	台	1	数量一致
2		皮带输送机	B=1600mm, L=23m, V=1m/s	台	1	BC101皮带机	B1200/L34000	台	1	数量一致
3		阶梯筛	IJTS-01A	台	1	阶梯筛	JBS1550	台	1	数量一致
4		皮带输送机	B=1400mm, L=20m, V=1m/s	台	1	BC102皮带机	B1000/L12500	台	1	数量一致
5		皮带输送机	B=2000mm, L=18m, V=1m/s	台	1	BC103皮带机	B1000/L16500	台	1	数量一致
6		皮带输送机	B=1400mm, L=17m, V=1m/s	台	1	BC104皮带机	B800/L18000	台	1	数量一致
7		复合筛	IJFH2070A	台	1	复合筛	DCS1550	台	1	数量一致
8		皮带输送机	B=1200mm, L=20m, V=1m/s	台	1	BC105皮带机	B800/L18000	台	1	数量一致
9		磁选机	RCDD-12T2	台	5	轻物质分离器	LDF3512	台	2	数量一致
						人工分拣	/	/	3	/
10		风选机进料皮带机	B=1600mm, L=4m, V=3m/s	台	2	人工分选皮带机	B1000/L18500、B1000/L20000	台	2	数量一致
11		风选机	1FFX1600	台	2	风选机	VDF120	台	2	数量一致
12		沉降室皮带机	B=1400mm, L=7m, V=1m/s	台	2	BC106皮带机	B800/L5000	台	2	数量一致
13		皮带输送机	B=1200mm, L=8.5m, V=1m/s	台	1	BC107 皮带机	B650/L37500	台	1	数量一致
14		皮带输送机	B=1200mm, L=19m, V=1m/s	台	1	BC108 皮带机	B650/L41000	台	1	数量一致
15		皮带输送机	B=1200, L=35m, V=1m/s	台	1	BC109 皮带机	B800/L18000	台	1	数量一致

16	皮带输送机	B=1400mm, L=20m, V=1m/s	台	1	BC112 皮带机	B800/L8500	台	1	数量一致
17	皮带输送机	B=1400mm, L=31.5m, V=1m/s	台	1	BC113 皮带机	B1000/L11500	台	1	数量一致
18	正反转皮带机	B=1400mm, L=12m, V=1m/s	台	1	BC114 皮带机	B800/L27000	台	1	数量一致
19	皮带输送机	B=1200mm, L=15m, V=1m/s	台	1	BC115 人工分选 皮带机	B800/L36000	台	1	数量一致
20	皮带输送机	B=1200mm, L=33m, V=1m/s	台	1	BC116 皮带机	B650/L58000	台	1	数量一致
21	振动给料机	50t/h	台	1	棒条给料机	ZSW490*110	台	1	数量一致
22	颚式破碎机	50t/h, 最大进料尺寸500mm	台	1	颚式破碎机	JC440	台	1	数量一致
23	皮带输送机	B=1400mm, L=31.5m, V=1m/s	台	1	BC117皮带机	B650/L16500	台	1	数量一致
24	反击破碎机	PF1213	台	2	反击破碎机	HSI379/HCP359II	台	2	数量一致
25	皮带输送机	B=1200mm, L=55m, V=1m/s	台	1	BC118皮带机	B650/L16500	台	1	数量一致
26	圆振筛	3YA2160	台	2	装修垃圾成品筛	3YK1860/3YK2475	台	2	数量一致
27	皮带输送机	B=800mm, L=8m, V=1m/s	台	1	BC119 皮带机	B650/L19000	台	1	数量一致
28	皮带输送机	B=800mm, L=40m, V=1m/s	台	1	BC120 皮带机	B650/L17000	台	1	数量一致
29	皮带输送机	B=800, L=27.5m, V=1m/s	台	1	BC121 皮带机	B650/L32000	台	1	数量一致
30	骨料提纯风选机	GLTC-1A	台	2	BC206人工分选 皮带机	B800/L28000	台	2	数量一致
31	皮带输送机	B=800mm, L=16m, V=1m/s	台	1	BC122 皮带机	B650/L28500	台	1	数量一致
32	皮带输送机	B=800mm, L=27.5m, V=1m/s	台	1	BC201皮带机	B1200/18000	台	1	数量一致
33	皮带输送机	B=800mm, L=23.5m, V=1m/s	台	1	BC203 皮带机	B1000/L17000	台	1	数量一致

34	制砖车间	皮带输送机	B=1200mm, L=16.5m, V=1m/s	台	1	BC204 皮带机	B800/L15000	台	1	数量一致
35		返料风选机	FLFX-1A	台	1	BC205 皮带机	B800/L15500	台	1	数量一致
36		皮带输送机	B=1200mm, L=45m, V=1m/s	台	1	BC207 皮带机	B650/L17500	台	1	数量一致
37		皮带输送机	B=1400mm, L=15m, V=1m/s	台	1	BC208 皮带机	B650/L42000	台	1	数量一致
38		皮带输送机	B=800mm, L=8m, V=1m/s	台	1	BC209 皮带机	B650/L17000	台	1	数量一致
39		皮带输送机	B=800mm, L=61m, V=1m/s	台	1	BC210 皮带机	B650/L19000	台	1	数量一致
40		/	/	/	/	BC211 皮带机	B650/L32000	台	1	+1
41		/	/	/	/	BC212 皮带机	B650/L28500	台	1	+1
42		/	/	/	/	除铁器	RCDF-10-T2/ RCDF-08-T2	台	5	+5
43		/	/	/	/	垃圾进料斗	10 吨,内衬耐磨板	台	2	+2
44		螺旋输送器	φ219×5m	台	1	螺旋输送	JHE-112M-4	台	2	+1
45		螺旋输送器	φ273×5m	台	1	螺旋输送	JHE-132M-4\	台	1	数量一致
46		面料配料机	QPLD800	台	1	面料配料机	TDY3250-3-1.6	台	1	数量一致
47		高速面料搅拌机(含提升系统)	QMP250	台	1	高速面料搅拌机(含提升系统)	YE2-180M-4-B5-V1	台	1	数量一致
48		水泥称计量系统	/	台	2	水泥称计量系统	/	台	2	数量一致
49		水称	/	台	2	水称	/	台	2	数量一致
50		基料配料机	QPLD1600-3	台	1	基料配料机	TDY4065-7.5-1.25	台	1	数量一致
51		基料搅拌机(含提升系统)	QMP1000	台	1	基料搅拌机(含提升系统)	YEZ160S-4	台	1	数量一致
52		搅拌平台	配1000+250	台	1	搅拌平台	配1000+250	台	1	数量一致
53		面料皮带输送机	B500*12M	台	1	面料皮带输送机	B500*12M	台	1	数量一致
54		面料皮带输送机	B500*3M	台	1	面料皮带输送机	GKAT69-TEJ5.5-4P-22.66-M1-180	台	1	数量一致
55		基料皮带输送机	B800*10M	台	1	基料皮带输送机	TDY3250-3-1.6	台	1	数量一致

56	砌块成型机(含液压系统)	QS1300	台	1	砌块成型机(含液压系统)	QS1300	台	1	数量一致
57	自动加面料系统	QS1300.11	台	1	自动加面料系统	QS1300.11	台	1	数量一致
58	送板机	QSB1100	台	1	送板机	QSB1100	台	1	数量一致
59	自动供板机	QGBJ1100	台	1	自动供板机	QGBJ1100	台	1	数量一致
60	送砖机	QSZ1100	台	1	送砖机	QSZ1100	台	1	数量一致
61	刷砖机	QSZ1100	台	1	刷砖机	QSZ1100	台	1	数量一致
62	码砖机	QMZJ1100	台	1	码砖机	QMZJ1100	台	1	数量一致
63	升降式子母车	QSJZMC	套	1	升降式子母车	QSJZMC	套	1	数量一致
64	智能自动转运小车	QZYXC	部	4	智能自动转运小车	QZYXC	部	4	数量一致
65	卸砖机	QXZJ1100	台	1	卸砖机	QXZJ1100	台	1	数量一致
66	低位卸砖输送机	QDWXZSS1100	台	1	低位卸砖输送机	QDWXZSS1100	台	1	数量一致
67	低位过渡平台	QDWGD	台	1	低位过渡平台	QDWGD	台	1	数量一致
68	低位送板输送机	QDWSBSS	台	1	低位送板输送机	QDWSBSS	台	1	数量一致
69	低位翻板输送机	QDWFBS	台	1	低位翻板输送机	QDWFBS	台	1	数量一致
70	接板机	QJB1100	台	1	接板机	QJB1100	台	1	数量一致
71	推砖机	QTZ1100	台	1	推砖机	QTZ1100	台	1	数量一致
72	码垛机	QDWMDJ	台	1	码垛机	QDWMDJ	台	1	数量一致
73	码垛输送机	QMDSSJ	台	1	码垛输送机	QMDSSJ	台	1	数量一致
74	薄膜缠绕机	QPMCLJ	台	1	薄膜缠绕机	QPMCLJ	台	1	数量一致
75	垛盘仓	QDPC1200	台	1	垛盘仓	QDPC1200	台	1	数量一致
76	进垛输送机	QJDSSJ	台	1	进垛输送机	QJDSSJ	台	1	数量一致
77	1#水泥罐仓	直径4m, 高度12m, 容积100m ³	台	1	1#水泥罐仓	直径4m, 高度12m, 容积100m ³	台	1	数量一致
78	2#水泥罐仓	直径3m, 高度7m, 容积100m ³	台	1	2#水泥罐仓	直径3m, 高度7m, 容积100m ³	台	1	数量一致
79	脉冲袋式除尘器	/	台	3	脉冲袋式除尘器	/	台	3	数量一致

80	废气处理	空压机	螺杆式, 排气量为7m ³ /min	台	3	空压机	螺杆式, 排气量为7m ³ /min	台	3	数量一致
81		水雾抑尘系统	/	套	1	水雾抑尘系统	/	套	1	数量一致
82	污水处理站	潜污泵	Q=0.5m ³ /h, H=7m, N=0.25kW	台	2	潜污泵	Q=0.5m ³ /h, H=7m, N=0.25kW	台	2	数量一致
83		液位浮球	AC220V	只	3	液位浮球	AC220V	台	3	数量一致
84		电磁流量计	0~10m ³ /h, DN50	台	1	电磁流量计	0~10m ³ /h, DN50	台	1	数量一致
85		隔膜风机	风量: Q=300L/min 功率: 220W	台	1	隔膜风机	风量: Q=300L/min 功率: 220W	台	1	数量一致
86		加药计量泵	0.5L/h	台	2	加药计量泵	0.5L/h	台	2	数量一致
87		搅拌机	0.25KW	台	2	搅拌机	0.25KW	台	2	数量一致
88		出水深井泵	Q=2m ³ /h, H=40m, N=0.37kW	台	2	出水深井泵	Q=2m ³ /h, H=40m, N=0.37kW	台	2	数量一致
89	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雨水截污装置	/	套	1	雨水截污装置	/	套	1	数量一致
90		雨水弃流装置	/	套	1	雨水弃流装置	/	套	1	数量一致
91		雨水排污泵	50WQ10-10-0.75	台	1	雨水排污泵	50WQ10-10-0.75	台	1	数量一致
92		雨水提升泵	50WQ15-15-1.5	台	1	雨水提升泵	50WQ15-15-1.5	台	1	数量一致
93		雨水回用泵	Y130QJ20-40/8-5.5	台	2	雨水回用泵	Y130QJ20-40/8-5.5	台		数量一致
94		PP模块雨水收集池	L×B×H=17.6×7.2×2.5m	座	1	PP模块雨水收集池	L×B×H=17.6×7.2×2.5m	座	1	数量一致
95		PP模块清水池	L×B×H=2.4×7.2×2.5m	座	1	PP模块清水池	L×B×H=2.4×7.2×2.5m	座	1	数量一致
96		补水装置	De63	套	1	补水装置	De63	套	1	数量一致
97		紫外线消毒器	SUS304	台	1	紫外线消毒器	SUS304	台	1	数量一致
98		电气控制柜	380v/50hz	套	1	电气控制柜	380v/50hz	套	1	数量一致
99	沉淀池	压力过滤器	QGL-2	套	1	压力过滤器	QGL-2	套	1	数量一致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装修垃圾	30万t/a	30万t/a	
2	水泥	4125t/a	4125t/a	与环评一致
3	颜料	30t/a	30t/a	与环评一致
4	水处理药剂 缓释氯片	0.5t/a	0.45t/a	
5	无水乙酸钠	1t/a	0.8t/a	有变化

6、项目水平衡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及后期雨水经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收集处理后回用道路抑尘、水泥再生砖制造，其余雨水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车间冲洗废水和车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过滤后回用于水泥再生砖生产线，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均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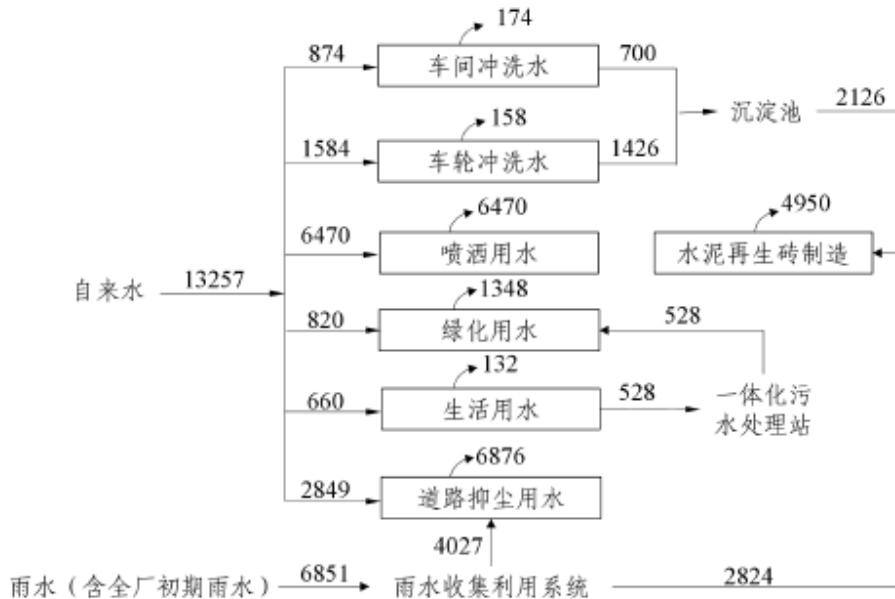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7、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包含装修垃圾处理和水泥再生砖制造两部分内容，规模为装修垃圾处理 30 万 t/a，水泥再生砖生产 1650 万块/年。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装修垃圾处理线

装修垃圾主要成分为灰土、砌块、混凝土块、木材、塑料等，采用“先筛后破双级筛分+一级破碎+双级风选”工艺进行处理，以再生骨料、轻质可燃物、金属、木材、塑料等作为主要资源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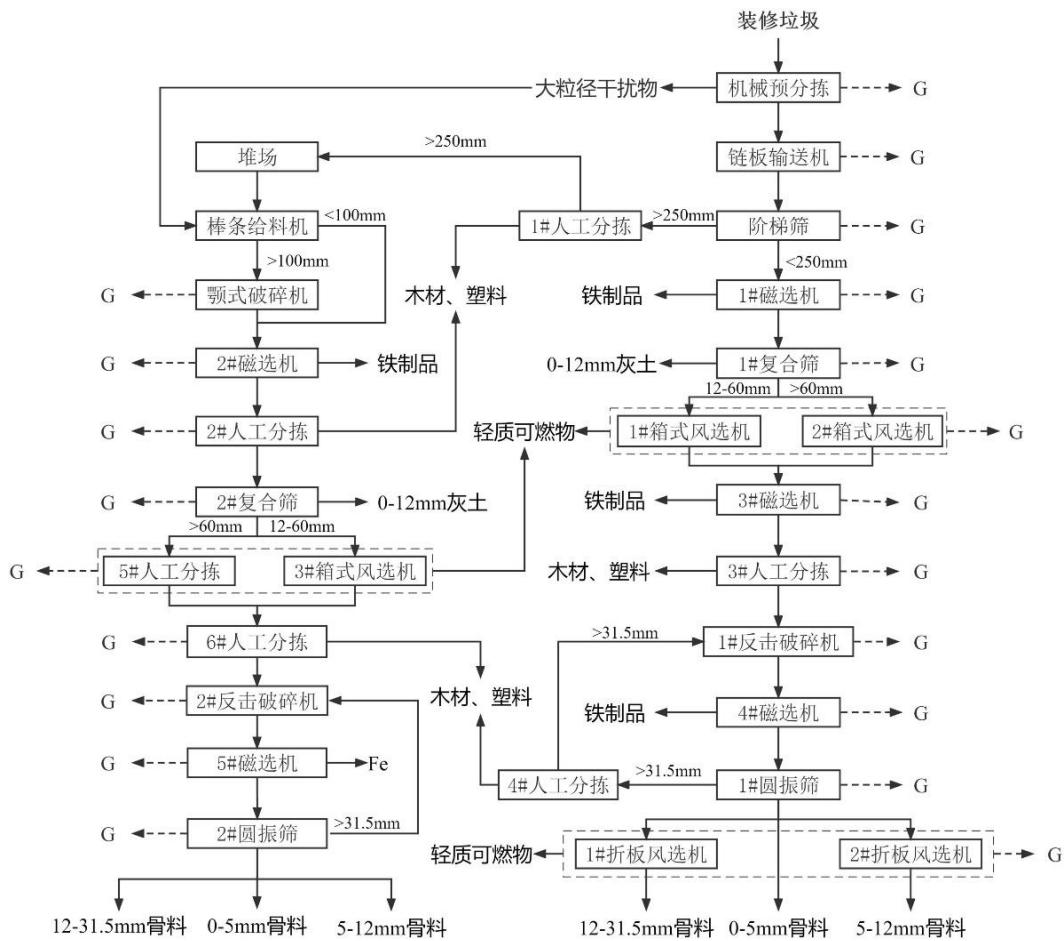


图 2-2 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G-粉尘; 各工序均产生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1) 分拣初筛

将收集来的装修垃圾先运至装修垃圾堆场暂存，原料通过机械预分拣将大粒径干扰物分拣出，此过程产生分拣粉尘（G）。经预分拣后的物料经链板输送机送至阶梯筛，筛选出大于 250mm 的筛上物送入 1#人工分拣，分拣出木材、塑料等物质后运至堆场暂存，此过程产生筛选、分拣粉尘（G）。

2) 大粒径原料处理

①预分拣出的大粒径干扰物和初筛筛选出的大于 250mm 的大粒径原料经装载机向棒条给料机料仓上料，棒条给料机设置 100mm 的筛条，对物料进行

粗筛分，>100mm 的物料先经过颚式破碎机破碎后与<100mm 的物料混合，此过程产生筛选、破碎粉尘（G）。

②棒条给料机筛下物料和破碎机破碎后物料经 2#磁选机和 2#人工分拣平台去除其中的铁制品、大尺寸木材、塑料等，随后进入复合筛进行筛分，此过程产生分拣、筛分粉尘（G）。

③物料经复合筛一级筛分成>60mm、12~60mm 和 0~12mm 三种物料。其中分离出的 0~12mm 的物料主要为不可燃的灰土。>60mm 和 12~60mm 的物料分别经过 5#人工分拣和 3#箱式风选机分离其中的细小的木材、塑料等轻质可燃物后，汇合再经 6#人工分拣进行分拣，此过程产生分拣、风选粉尘（G）。

④分拣后的物料进入 2#反击破碎机进行破碎，然后通过 5#磁选机分离出铁制品后进入圆振筛进行二级筛分，此振动筛设置三层筛网，孔径分别为 5mm、12mm 和 31.5mm，将物料分成>31.5mm、12~31.5mm、5~12mm 和<5mm 四种物料：<5mm、5~12mm 和 12~31.5mm 的物料即为满足质量标准的成品骨料；>31.5mm 的物料返回 2#反击破碎机再次进行破碎、磁选、筛分，此过程产生破碎、筛分粉尘（G）。

（3）中小粒径原料处理

①分拣初筛后小于 250mm 的物料经 1#磁选机将铁制品分离后进入 1#复合筛进行一级筛分，复合筛将物料筛分成>60mm、12~60mm 和 0~12mm 三种物料。其中分离出的 0~12mm 的物料主要为不可燃的灰土，此过程产生筛分粉尘（G）。

②>60mm 和 12~60mm 的物料分别经过 1#和 2#箱式风选机进行一级风选，将其中细小的木材、塑料等轻质可燃物分离出来，而后汇合一同经过 3#磁选机，3#人工分拣将铁制品、木材、塑料挑选出来，然后进入 1#反击破碎机进行破碎，此过程产生风选、分拣及破碎粉尘（G）。

③1#反击破碎机破碎后的物料经磁选后入 1#圆振筛进行二级筛分，此振动筛设置三层筛网，孔径分别为 5mm、12mm 和 31.5mm，将物料分成>31.5mm、12~31.5mm、5~12mm 和<5mm 四种物料，<5mm 的物料即为满足质量标准的成品骨料；12~31.5mm 和 5~12mm 的物料分别经 1#和 2#折板风选机进行二级

风选将轻质可燃物分离出来，即得到满足质量标准的 5~12mm 和 12~31.5mm 成品骨料。>31.5mm 的物料经 4#人工分拣后返回至 1#反击破碎机再次破碎、磁选、筛分。此过程产生筛分、风选、分拣粉尘（G）

（2）水泥再生砖生产线

水泥再生砖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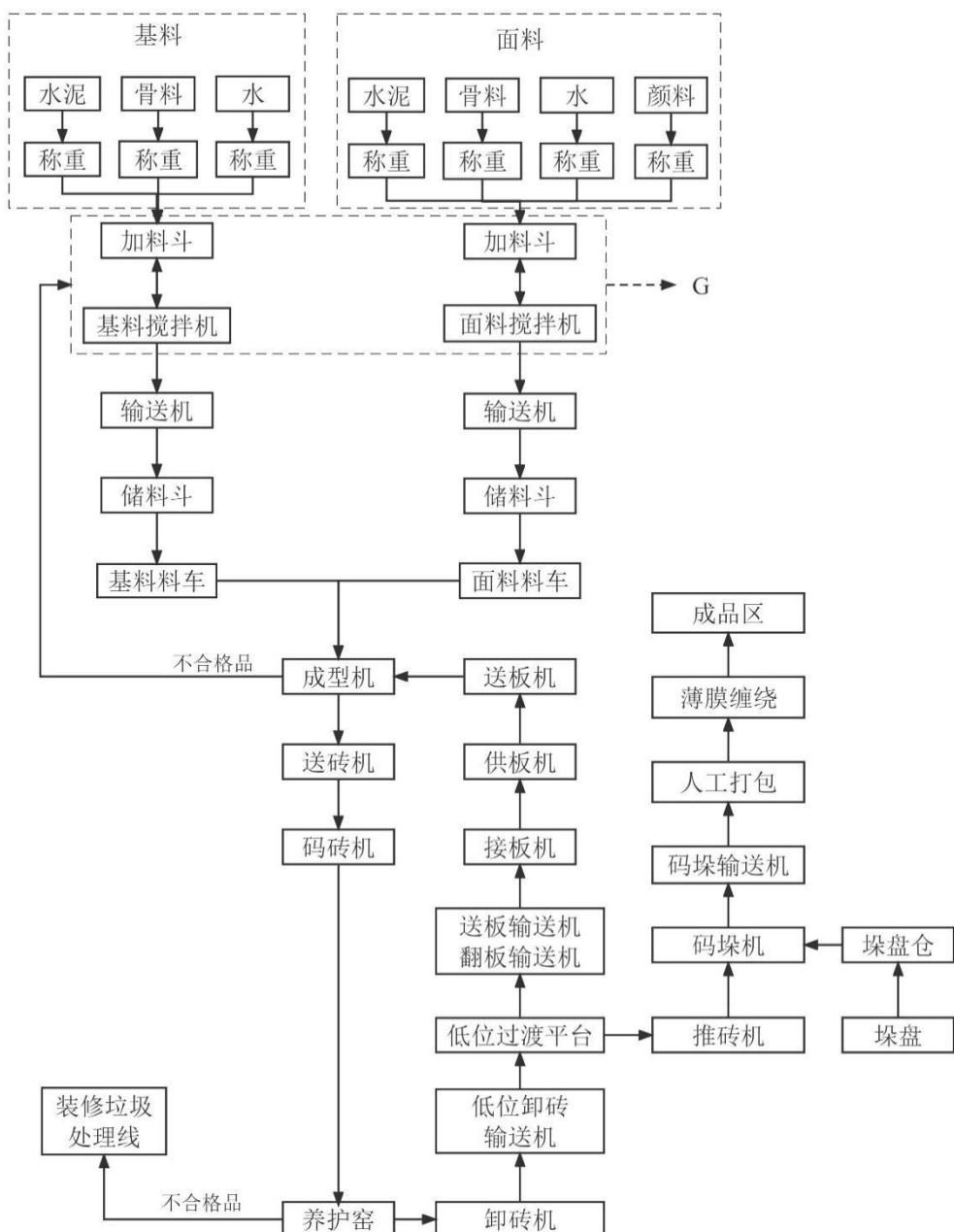


图 2-3 水泥再生砖制造及产污环节示意图（G-粉尘；各工序均产生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1) 加料、搅拌、混合

①基料骨料通过装载机从相应的料库中转运至配料机称重后通过搅拌机加料斗至基料搅拌机内搅拌混合；罐装的水泥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上的水泥仓内称重后至基料搅拌机内搅拌混合；水箱内的水通过水泵抽至搅拌机上的水称中称重后至基料搅拌机内搅拌混合，此过程产生制砖粉尘（G）。搅拌混合后的土料含水率为 18%，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成型机的储料仓内储存备用，由于土料含水率较高，输送过程几乎无粉尘产生。

②面料骨料通过装载机从相应的料库中转运至配料机称重后通过搅拌机加料斗至面料搅拌机内搅拌混合；罐装的水泥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上的水泥仓内称重后至面料搅拌机内搅拌混合；水箱内的水通过水泵抽至搅拌机上的水称中称重后至面料搅拌机内搅拌混合；颜料计量称重后加入面料搅拌机内搅拌混合，此过程产生制砖粉尘（G）。混合后的土料含水率为 18%，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成型机的储料仓内储存备用，由于土料含水率较高，输送过程几乎无粉尘产生。

2) 成型

储料仓中的土料通过料车来回布料后由成型机振动压制成型，成型后的砖坯通过送砖机、码砖机、转运车、接砖车、摆渡车运送至指定的养护窑窑道进行自然养护，此过程无需加温加湿。成型过程中损坏的砖胚送回至搅拌机重新加工处理。

3) 板砖分离

摆渡车将已养护好的干坯摆渡至干坯转运车工位，转运车将干坯转至卸砖机承接架上。卸砖机将承接架上的干坯逐层卸至低位卸砖输送机上，输送机将干坯砖输送至低位过渡平台处进行板砖分离。板砖分离后的栈板输送至接板机将栈板叠成垛后输送至供板机和送板机，送板机将栈板输送至成型机处继续使用。

4) 打包

推砖机将砖坯推送至码垛机处进行留孔码垛，码垛到指定高度后通过码垛输送机输送至打包工位后打包，打包后的成品砖用叉车转运至成品堆场储存。

不合格品送至装修垃圾处理线进行处理。

8、项目变动情况

(1) 本项目环评设计 1#脉冲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70000m³/h，实际实施时，风机风量调整为 55000m³/h，经计算，风量调整后，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43mg/m³，排放速率为 0.134kg/h，排放量为 0.708t/a，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总量较环评（0.90t/a）时减少 0.192t/a。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2) 本项目环评设计绿化面积为 12957m²，实际绿化面积为 11629.86 m²，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3) 本项目对比环评设计设备数量变动情况见表 2-3，设备较原环评增加了 1 台 BC211 皮带机、1 台 BC212 皮带机、5 台除铁器、2 台垃圾进料斗、1 台螺旋输送机，由于皮带机、除铁器、垃圾进料斗、螺旋输送机等不属于产污辅助设备，上述设备数量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本项目环评设计缓释铝片使用量为 0.5t/a，无水乙酸钠使用量为 1t/a，实际运行时缓释铝片使用量为 0.45t/a，无水乙酸钠使用量为 0.8t/a，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生产骨料，并利用部分骨料生产水泥再生砖	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生产骨料，并利用部分骨料生产水泥再生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形成装修垃圾年处理规模 30 万吨，年产水泥再生砖 1650 万块的生产能力	形成装修垃圾年处理规模 30 万吨，年产水泥再生砖 1650 万块的生产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形成装修垃圾年处理规模 30 万吨，年产水泥再生砖 1650 万块的生产能力，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企业实际建设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	形成装修垃圾年处理规模 30 万吨，年产水泥再	企业实际建设生产、处置或储存	否

		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砖 1650 万块的生产能力，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能力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北环保产业园江北灰渣填埋场内	项目实际建设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北环保产业园江北灰渣填埋场内，与环评一致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设备和原辅料消耗详见表二	与环评相比，项目原辅料未增加，设备数量基本一致；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但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本项目装修垃圾运输全过程采用篷布覆盖，减少运输过程中尘的产生。厂区禁止国四及以下标准重型柴油车进入，载重3吨以下叉车、铲车等车辆均选用电力驱动，减少厂区汽车尾气排放量。 物料装卸：本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在厂房内，运输车运行至原料堆场，关闭大门后开始装卸，装卸过程中有雾炮喷淋降尘，减少颗粒物的产生；装修垃圾处理后筛分出的灰土及再生骨料外运时采用洒	企业已在出入口设置洗轮机，冲洗外出车辆轮胎，主要运输道路已硬化，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p>水抑尘措施，降低装料时粉尘的产生；水泥罐仓仓顶设置除尘布袋，可有效收集水泥灌装时产生的粉尘。</p> <p>物料贮存：原料堆场设置在厂房内并采用雾化喷淋降尘，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生成的骨料贮存在密闭的库房内，减少逸散扬尘产生。物料输送：本项目装修垃圾处理线位于车间内运行，皮带输送机落料点、转节点处均进行密闭处理，且0-5mm骨料和灰土两种粒径较小的物料皮带输送过程采取密闭处理，减少颗粒物的产生；制砖车间骨料配料、加料过程中设置雾化喷淋抑尘，可减少粉尘的产生。</p>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p>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装修垃圾处理车间，在车间东侧（1#收尘区）、西北（2#收尘区）、西南侧（3#收尘区）共设置三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均为“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分别由1#、2#、3#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均为15m。</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冲洗废水、车轮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等，同时本项目设计对厂区部分后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利用。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雨水经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p>	<p>项目已在装修垃圾处理车间设置三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均为“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分别由1#、2#、3#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均为15m。</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冲洗废水、车轮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等，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绿化，车间冲洗废水、车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过滤后回用于水泥再生砖生产线，初期雨水经厂区自建的雨水回收利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抑</p>	否

		路清扫、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于道路抑尘、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水泥再生砖制造等。车间冲洗废水、车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水泥再生砖制造。	尘、水泥再生砖生产，所有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废气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冲洗废水、车轮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等，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绿化，车间冲洗废水、车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过滤后回用于水泥再生砖生产线，初期雨水经厂区自建的雨水回收利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抑尘、水泥再生砖生产，所有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企业无废气主要排放口，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15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光气、氟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的要求。	企业无废气主要排放口，项目有组织排气筒均满足相关要求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	1、源头控制措施：定期对生产设备、污水管	企业将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中定期

		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道、污水处理相关设施及建筑进行检修维护，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2、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对污水处理站、装修垃圾堆放区、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各车间等进行分区防渗处理，以防止装置的运行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对相关污染设施和建筑进行检修维护，已在建设过程中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环评要求实施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机油、废颜料包装袋等所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除尘器收尘、沉淀池和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污泥回用于水泥再生砖生产，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外处置；轻质可燃物暂存于可燃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焚烧厂处置；塑料、木材、金属、灰土经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完善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已按照相应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除尘器收尘、沉淀池和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污泥回用于水泥再生砖生产，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外处置；轻质可燃物暂存于可燃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焚烧厂处置；塑料、木材、金属、灰土经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设置一座容积为2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厂区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企业已建设一座容积为2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厂区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否
根据《南京城建九峰山建筑资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和现场实际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存在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装修垃圾处理及水泥再生砖制造均在厂房内进行，并在装修垃圾上料时设置雾化喷淋抑尘措施，在破碎机、圆振筛、阶梯筛、风选机及人工分拣装置上方配有半密闭负压集气罩，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装修垃圾堆场设置在厂房内并配备有雾化喷淋降尘装置。水泥罐仓顶部出风口设置布袋除尘。水泥再生砖制造上料、混合、搅拌过程采取雾化喷淋降尘。厂内道路硬化处理，并设有车轮冲洗设施，降低车辆厂内运输中产生的扬尘。项目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类型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
1#收尘区域（装修垃圾处理线分拣初筛、大粒径物料鄂式破碎、一级筛分、风选、人工分拣）	1#	颗粒物	负压抽风+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2#收尘区域（装修垃圾处理线大粒径原料反击破碎、二级筛选，中小粒径物料二级筛分、风选、人工分拣）	2#	颗粒物	负压抽风+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3#收尘区域（装修垃圾处理线中小粒径原料反击破碎、一级筛分、风选、人工分拣）	3#	颗粒物	负压抽风+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冲洗废水、车轮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等。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雨水经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于道路抑尘。车间冲洗废水、车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水泥再生砖制造。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见下表。

表 3-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COD、SS、NH ₃ -N、TN、TP	间歇	二级A/O+消毒	回用于绿化
雨水	降水	COD、SS	/	沉淀+过滤+紫外线消毒	回用于绿水泥再生砖生产线、道路喷洒
车轮冲洗废水	车轮冲洗	COD、SS	间歇		
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	COD、SS	间歇	沉淀+过滤	回用于水泥再生砖生产线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主要是塑料、木材、金属、灰土、轻质可燃物，废机油、除尘器收尘、废水处理污泥、废颜料包装袋和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塑料、木材、金属、灰土及轻质可燃物、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收集的粉尘以及废水处理污泥为一般固废，其中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以及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污泥由建设单位定期清理收集回用于水泥再生砖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外处置，风选出的轻质可燃物定期委托焚烧厂处置，塑料、木材、金属和灰土定期外售。颜料使用后其废包装袋和机械设备维修等产生的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已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点，并定期委托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源于汽车运输声及厂房中破碎机、振动筛、风机、搅拌机、空压机、泵类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其他环保设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生产车间、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

③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厂区环境风险源监控和管理，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强化职工安全环境意识教育，最大可能避免风

险事故发生；

④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的环保标识牌。

⑤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5%。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投用。

6、环保设施现场图片

	
布袋除尘器	废气排气筒
	
污水处理池	雨水池
	
事故池	洗轮平台



危废暂存点



现场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报告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要求	落实情况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初期雨水经新建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抑尘和水泥再生砖制造。车间冲洗废水、车轮冲洗废水经新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泥再生砖制造。回用于道路扬尘和厂区绿化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回用于水泥再生砖制造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企业厂区已按雨污分流制建设生活污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初期雨水经新建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抑尘和水泥再生砖制造。车间冲洗废水、车轮冲洗废水经新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泥再生砖制造，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回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回用于水泥再生砖制造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2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装修垃圾破碎、筛分、风选、磁选及分拣产生的粉尘，分别由 1#、2#和3#收尘区相应集气罩收集，经3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3根新建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装修垃圾堆放区、上料区、车间内及厂区洒水降尘，做好水泥上料和搅拌过程密闭，设置水泥罐仓除尘布袋，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颗粒物“其他”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表3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装修垃圾处理车间各工序粉尘经相应集气罩收集后经3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装修垃圾堆放区、上料区、车间内及厂区洒水降尘，做好水泥上料和搅拌过程密闭，设置水泥罐仓除尘布袋，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颗粒物“其他”标准。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破碎机、振动	通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

	筛、风机、搅拌机、空压机、泵等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厂房隔声、加装隔声罩、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噪声型设备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废机油、废颜料包装袋等所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除尘器收尘、沉淀池和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污泥回用于水泥再生砖生产，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外处置；轻质可燃物暂存于可燃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焚烧厂处置；塑料、木材、金属、灰土经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完善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装修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塑料、木材、金属、灰土及轻质可燃物、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收集的粉尘以及废水处理污泥为一般固废，其中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以及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污泥由建设单位定期清理收集回用于水泥再生砖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外处置，风选出的轻质可燃物定期委托焚烧厂处置，塑料、木材、金属和灰土定期外售。颜料使用后其废包装袋和机械设备维修等产生的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已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点，并定期委托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5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做好与浦口区应急预案衔接，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及管线工程，并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污染防治设施及管线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设单位做好与浦口区应急预案衔接，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
6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落实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等区域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建设单位已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点，已落实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等区域防渗措施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企业废气排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进行设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南京康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次监测，全过程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及南京康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文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质量监测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余氯（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附录 A 现场测定法 HJ 586-2010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4.4.18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5.2.5.1 多管发酵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1	水和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pH BJ-260	KPYQ-201911-085
2			便携式pH计6010M	ZK-AP-A129-2018
3		余氯(总氯)	便携式余氯二氧化氯测定仪DGB-403F	KPYQ-201809-075
4		溶解氧	溶解氧测定仪JPB-607A	KPYQ-201908-084
5			便携式溶解氧仪9010M	ZK-AP-A132-2018
6		色度	具塞比色管BSG50	BSG50-01~12
7		浊度	浊度计WZB-170	KPYQ-202105-153
8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1	KPYQ-201501-003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1	KPYQ-201501-003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	ZK-AP-A09-2018
11		铁、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240DUO	KPYQ-202003-088
12			等离子发射光谱仪5100ICP-OES	ZK-AP-A01-2018
13		溶解性总固体	鼓风干燥箱DHC-9146A	KPYQ-201501-012
14			电子分析天平ME104E	KPYQ-201501-004
15			电子天平ME204	ZK-AP-A104-2018
16		总大肠菌群	电热恒温培养箱DNP-9162	KPYQ-201705-066
17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1	KPYQ-201501-003
18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AUW120D	KPYQ-202003-107
1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AUW120D	KPYQ-202003-107
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KPYQ-202105-172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水和废

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3）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该项目废气排气筒、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出水口和厂界噪声监测等。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

1、废气

本项目废气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装修垃圾处理生产线	1#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2#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3#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2个监测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下表。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采样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色度、嗅、浊度、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铁、锰、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总氯、总大肠菌群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雨水回收利用系统出水口	pH、色度、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铁、锰、溶解氧、总氯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3、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2米各布设1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共4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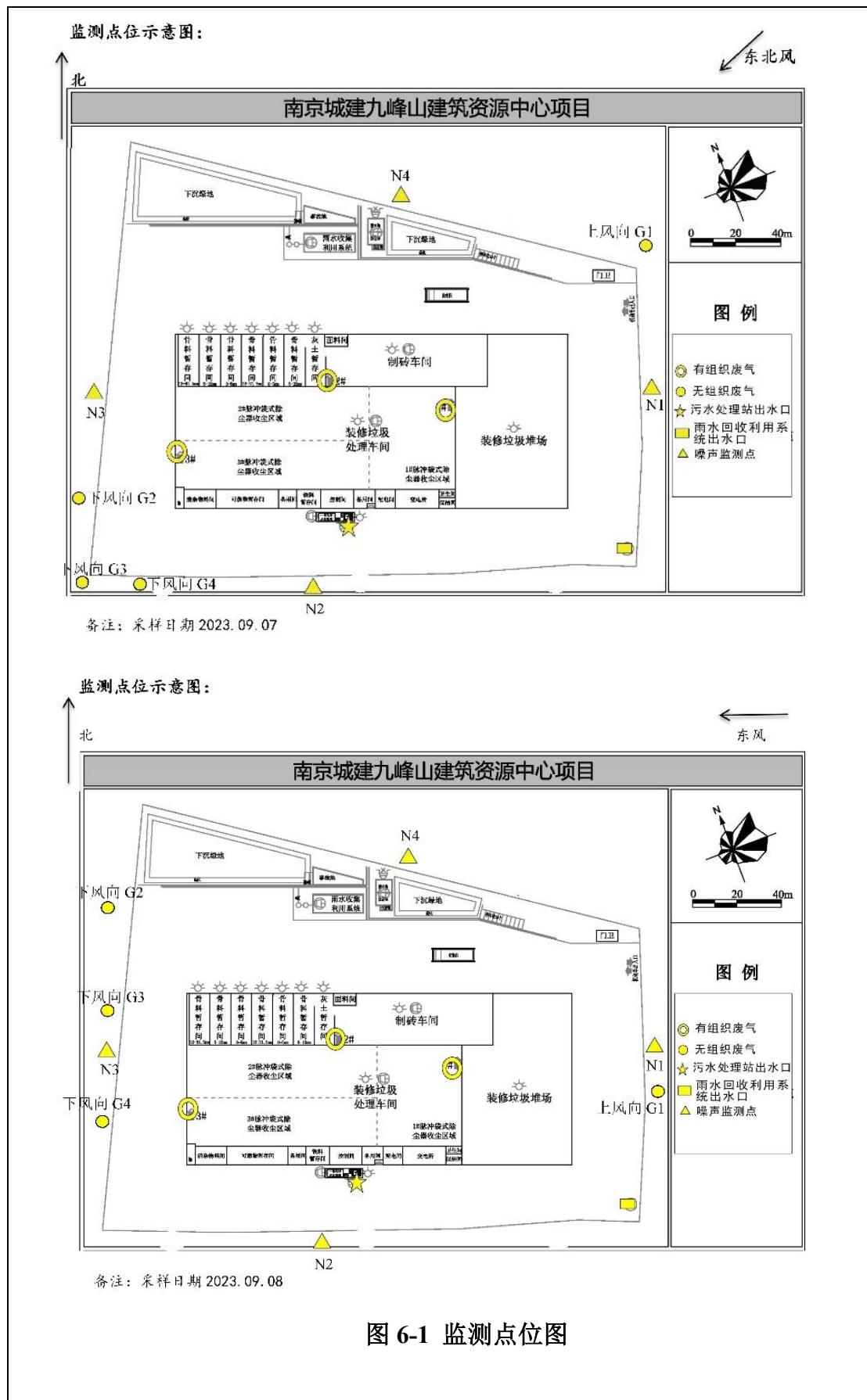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天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负荷%
2023.10.19	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	30万t/a	909t/d	572t/d	63
2023.10.20				554t/d	61
2023.10.19	水泥砖再生	1650万块/a	5万块/d	3.55万块/d	71
2023.10.20				3.5万块/d	7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信息		
1#排气筒进口	2023.10.19	颗粒物	第一次	15.7	32497	97.4	3.17	/		
			第二次	14.4	29965	85.9	2.57			
			第三次	15.2	31760	82.0	2.60			
			均值	15.10	31407.33	88.43	2.78			
1#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2.4	38213	1.9	0.073	排气筒高15m		
			第二次	11.9	36818	1.6	0.059			
			第三次	11.5	35740	1.9	0.068			
			均值	11.93	36923.67	1.80	0.07			
标准限值						20	1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2#排气筒进口	2023.10.19	1号进口	第一次	8.0	9970	177.4	1.77	/		
			第二次	7.5	9339	191.3	1.79			
			第三次	7.8	9716	171.5	1.67			
			均值	7.767	9675.000	180.067	1.743			
		2号进口	第一次	16.2	17376	160.7	2.79			
			第二次	15.9	17018	179.9	3.06			
			第三次	15.9	17039	186.6	3.18			
			均值	16.00	17144.33	175.73	3.01			
2#排气筒		3号进口	第一次	7.0	8687	97.6	0.85	/		
			第二次	7.0	8596	99.5	0.86			
			第三次	8.2	10096	101.9	1.03			
			均值	7.40	9126.33	99.67	0.9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1.5	35134	1.6	0.056	排气筒高		
			第二次	12.1	36875	1.9	0.070			

出口			第三次	12.2	37391	1.9	0.071	15m			
			均值	11.93	36466.67	1.80	0.07				
标准限值					20	1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3#排气筒进口	2023.10.19	颗粒物	第一次	9.9	25347	91.9	2.33	/			
			第二次	9.2	23586	97.1	2.29				
			第三次	9.8	25202	102.9	2.59				
			均值	9.63	24711.67	97.30	2.40				
3#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3	31918	1.3	0.041	排气筒高15m			
			第二次	10.1	31212	1.2	0.037				
			第三次	10.4	32141	1.3	0.042				
			均值	10.27	31757.00	1.27	0.04				
标准限值					20	1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1#排气筒进口	2023.10.20	颗粒物	第一次	14.9	31743	72.3	2.30	/			
			第二次	15.0	32024	82.8	2.65				
			第三次	15.2	32441	76.5	2.48				
			均值	15.03	32069.33	77.20	2.48				
1#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1.9	37871	1.4	0.053	排气筒15m			
			第二次	11.1	35381	1.3	0.046				
			第三次	10.9	34660	1.3	0.045				
			均值	11.30	35970.67	1.33	0.05				
标准限值					20	1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2#排气筒进口	2023.10.20	颗粒物	1号进口第一次	8.2	10574	172.2	1.82	/			
			1号进口第二次	7.5	9674	183.9	1.78				
			1号进口第三次	7.4	9542	186.5	1.78				
			1号进口均值	7.70	9930.00	180.87	1.79				
2#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2号进口第一次	16.0	17823	200.1	3.57	/			
			2号进口第二次	16.0	17810	192.3	3.42				
			2号进口第三次	16.0	17787	203.3	3.62				
			2号进口均值	16	17806.67	198.57	3.54				
2#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3号进口第一次	8.0	10188	80.2	0.82	排气筒15m			
			3号进口第二次	7.4	9555	84.4	0.81				
			3号进口第三次	7.4	11077	79.4	0.88				
			3号进口均值	7.60	10273.33	81.33	0.84				
标准限值					20	1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3#排气筒进口	2023.10.20	颗粒物	第一次	10.2	26345	83.9	2.21	/			
			第二次	10.4	26745	94.4	2.52				
			第三次	9.4	24151	85.3	2.06				
			均值	10.00	25747.00	87.87	2.26				
3#排		低浓度	第一次	10.4	32660	1.5	0.049	排气			

气筒 出口		颗粒物	第二次	9.9	31038	1.7	0.053	筒 15m		
			第三次	10.1	31707	1.6	0.051			
			均值	10.13	31801.67	1.60	0.05			
标准限值						20	1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10月19日~20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1#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9mg/m³，排放速率为0.073kg/h；2#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9mg/m³，排放速率为0.071kg/h；3#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7mg/m³，排放速率为0.053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单位	标准限值	测试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9.7	总悬浮颗粒物	G1 (上风向)	mg/m ³	0.5	0.061	0.075	0.102	0.092	达标	
		G2 (下风向)	mg/m ³		0.200	0.200	0.222	0.221	达标	
		G3 (下风向)	mg/m ³		0.210	0.197	0.201	0.216	达标	
		G4 (下风向)	mg/m ³		0.205	0.205	0.225	0.229	达标	
2023.9.8	总悬浮颗粒物	G1 (上风向)	mg/m ³	0.5	0.103	0.103	0.108	0.101	达标	
		G2 (下风向)	mg/m ³		0.220	0.240	0.202	0.232	达标	
		G3 (下风向)	mg/m ³		0.213	0.218	0.215	0.212	达标	
		G4 (下风向)	mg/m ³		0.233	0.210	0.217	0.219	达标	
2023.9.7	氨	G1 (上风向)	mg/m ³	1.5	0.06	0.06	0.07	0.20	达标	
		G2 (下风向)	mg/m ³		0.08	0.08	0.05	0.17	达标	
		G4 (下风向)	mg/m ³		0.11	0.11	0.08	0.20	达标	
2023.9.8		G1 (上风向)	mg/m ³	1.5	0.12	0.05	0.09	0.12	达标	
		G2 (下风向)	mg/m ³		0.09	0.08	0.20	0.22	达标	
		G4 (下风向)	mg/m ³		0.10	0.11	0.12	0.18	达标	
2023.9.7	硫化	G1 (上风)	mg/m ³	0.06	0.004	0.003	0.003	0.003	达标	

2023.9.8	氢	向)							
		G2 (下风向)	mg/m ³		0.004	0.003	0.003	0.003	达标
		G4 (下风向)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达标
		G1 (上风向)	mg/m ³		0.003	0.004	0.004	0.004	达标
		G2 (下风向)	mg/m ³		0.003	0.003	0.004	0.004	达标
2023.9.7	臭气浓度	G4 (下风向)	mg/m ³	20	0.003	0.003	0.003	0.003	达标
		G1 (上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10	达标
		G2 (下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10	达标
		G4 (下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10	达标
		G1 (上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10	达标
		G2 (下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10	达标
2023.9.8		G4 (下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9月7~8日，总悬浮颗粒物厂界外最高排放浓度为0.24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其他颗粒物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0.22mg/m³、0.004mg/m³、≤10，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9.7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无量纲	7.5	7.3	7.4	7.5	6~9	达标
		色度	倍	8	8	8	8	≤30	达标
		嗅	/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达标
		浊度	NTU	5.5	4.9	5.2	4.7	≤10	达标
		氨氮	mg/L	2.75	2.29	1.25	1.76	≤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0.5	达标
		铁	mg/L	0.12	0.12	0.12	0.13	/	达标
		锰	mg/L	0.07	0.11	0.10	0.11	/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57	380	421	400	≤ 1000	达标
		溶解氧	mg/L	2.4	2.9	2.7	2.6	≥ 2.0	达标
		余氯 (总氯)	mg/L	1.50	1.65	2.25	1.80	≥ 1.0 (0.2)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70	40	60	40	无	/
2023.9.8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无量纲	7.6	7.6	7.6	7.6	6~9	达标
		色度	倍	8	8	8	8	≤ 30	达标
		嗅	/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达标
		浊度	NTU	5.7	5.6	7.3	6.3	≤ 10	达标
		氨氮	mg/L	5.7	5.6	7.3	6.3	≤ 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 0.5	达标
		铁	mg/L	0.08	0.14	0.14	0.10	/	达标
		锰	mg/L	0.10	0.14	0.10	0.11	/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75	430	415	425	≤ 1000	达标
		溶解氧	mg/L	2.2	2.3	3.5	3.1	≥ 2.0	达标
		余氯 (总氯)	mg/L	1.07	1.08	2.10	2.39	≥ 1.0 (0.2)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70	40	50	60	/	/
2023.12.13	雨水回收利用系统出水口	pH	无量纲	7.6	7.6	7.7	7.7	6.0-9.0	达标
		色度	倍	2	2	2	2	≤ 3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	0.08	0.09	0.08	≤ 0.5	达标
		氨氮	mg/L	0.055	0.051	0.058	0.053	≤ 8	达标
		溶解氧	mg/L	13.2	12.8	12.6	12.5	≥ 2.0	达标
		铁	mg/L	0.02	0.02	0.01	0.02	-	达标
		锰	mg/L	ND	ND	ND	ND	-	达标
2023.12.14		总氯	mg/L	0.17	0.13	0.17	0.15	≥ 1.0 (出厂), 0.2b (管网末端)	达标
		pH	无量纲	7.5	7.5	7.6	7.6	6.0-9.0	达标
		色度	倍	2	2	2	2	≤ 3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	0.07	0.09	0.09	≤ 0.5	达标
		氨氮	mg/L	0.067	0.060	0.064	0.057	≤ 8	达标

		溶解氧	mg/L	13.6	13.3	13.9	12.4	≥ 2.0	达标
		铁	mg/L	0.03	0.03	0.02	0.03	-	达标
		锰	mg/L	ND	ND	ND	ND	-	达标
		总氯	mg/L	0.15	0.14	0.17	0.16	≥ 1.0 (出厂), 0.2b (管网 末端)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9月7~8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出水口 pH 值、色度、浊度、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铁、锰、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总氯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用水标准。2023年12月13-14日验收监测期间，雨水出口相应的污染因子监测值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dB）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值	标准值	评价
N1	厂界东外1m处	2023年9月7日	昼间	57.6	65	达标
			夜间	50.7	55	达标
		2023年9月8日	昼间	61.4	65	达标
			夜间	52.2	55	达标
N2	厂界南外1m处	2023年9月7日	昼间	60.2	65	达标
			夜间	52.7	55	达标
		2023年9月8日	昼间	60.5	65	达标
			夜间	52.5	55	达标
N3	厂界西外1m处	2023年9月7日	昼间	60.5	65	达标
			夜间	53.8	55	达标
		2023年9月8日	昼间	60.4	65	达标
			夜间	51.6	55	达标
N4	厂界北外1m处	2023年9月7日	昼间	60.2	65	达标
			夜间	54.2	55	达标
		2023年9月8日	昼间	59.8	65	达标
			夜间	51.5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9月7~8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7.6dB (A) ~61.4dB (A)，夜间监测值范围 50.7dB (A) ~54.2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因子	实际监测总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排放时间h/a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排放量t/a	变动后排放量	评价
废气	颗粒物	0.073 (1#排气筒)	5280	1.04	1.8	1.608	达标
		0.071 (2#排气筒)					
		0.053 (3#排气筒)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废气及废气实际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接管量，因此项目总量维持环评批复总量不变。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南京城建九峰山建筑资源中心项目已基本按照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2023年10月19日~20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1#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73\text{kg}/\text{h}$ ；2#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71\text{kg}/\text{h}$ ；3#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53\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

2023年9月7~8日验收监测期间，总悬浮颗粒物厂界外最高排放浓度为 $0.24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其他颗粒物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0.22\text{mg}/\text{m}^3$ 、 $0.004\text{mg}/\text{m}^3$ 、 ≤ 10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2) 废水

2023年9月7~8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出水口pH值、色度、浊度、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铁、锰、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总氯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2023年12月13-14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雨水回收利用系统出水口pH值、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溶解氧、铁、锰、总氯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3) 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四周厂界外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装修垃圾分拣出的塑料和木材、磁选出的金属、筛分出的灰土、风选出的轻质可燃物、废机油、除尘器收尘、废水处理污泥、废颜料包装袋和生活垃圾等。装修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塑料、木材、金属、灰土及轻质可燃物、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收集的粉尘以及废水处理污泥为一般固废，其中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以及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污泥由建设单位定期清理收集回用于水泥再生砖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外处置，风选出的轻质可燃物定期委托焚烧厂处置，塑料、木材、金属和灰土定期外售。颜料使用后其废包装袋和机械设备维修等产生的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点，并定期委托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5）总量控制

根据核算结果，本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批复量。

2、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前文内容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中：1#脉冲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由 $70000\text{m}^3/\text{h}$ 调整为 $55000\text{m}^3/\text{h}$ ，厂区绿化面积由 12957m^2 调整为 11629.86 m^2 ；设备较原环评增加了1台BC211皮带机、1台BC212皮带机、5台除铁器、2台垃圾进料斗、1台螺旋输送机；水处理药剂中缓释铝片使用量由 0.5t/a 调整为 0.45t/a ，无水乙酸钠使用量由 1t/a 调整为 0.8t/a 。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的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3、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检查，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8-1 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	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

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环境保护措施与《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监测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保证本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未超过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文件要求指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批复量。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管理。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相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建设单位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真实且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可以通过验收。

4、建议

- (1) 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 (2) 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落实环境及污染源监测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南京城建九峰山建筑资源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20100-04-01-88296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北环保产业园江北灰渣填埋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规模可达 30 万吨，年产水泥再生砖 1650 万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规模可达 30 万吨，年产水泥再生砖 1650 万块	环评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2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7MA1NQQT07C006X				
	验收单位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康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0	所占比例（%）	7.65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250	噪声治理（万元）	2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8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280h					
运营单位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0745354372M	验收时间	2024.10				
污染	污染物	原有	本期工程实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自	本期工程实	本期工程核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全厂实际	全厂核定排	区域平衡替	排放增减量(12)

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排放量(1)	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3)	产生量(4)	身削减量(5)	际排放量(6)	定排放总量(7)	量(8)	排放总量(9)	放总量(10)	代削减量(11)	
	废水	/	/	/	0.95	0.95	0	0	0	0	0	/	0
	化学需氧量	/	/	/	0.489	0.489	0	0	0	0	0	/	0
	氨氮	/	/	/	0.016	0.016	0	0	0	0	0	/	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189.45	187.65	1.8	1.8	0	1.8	1.8	/	0
	烟尘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0	/	/	/	/	/	/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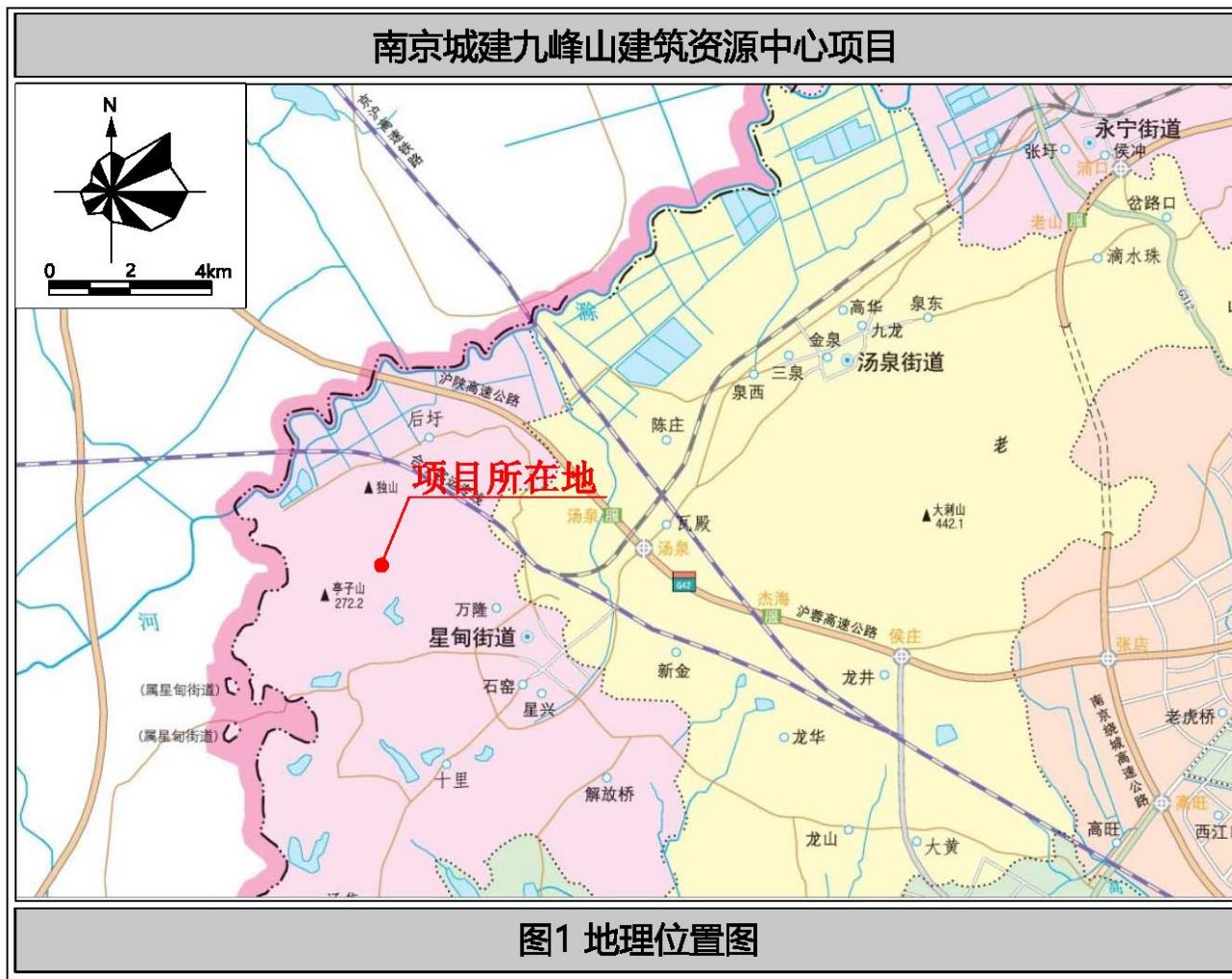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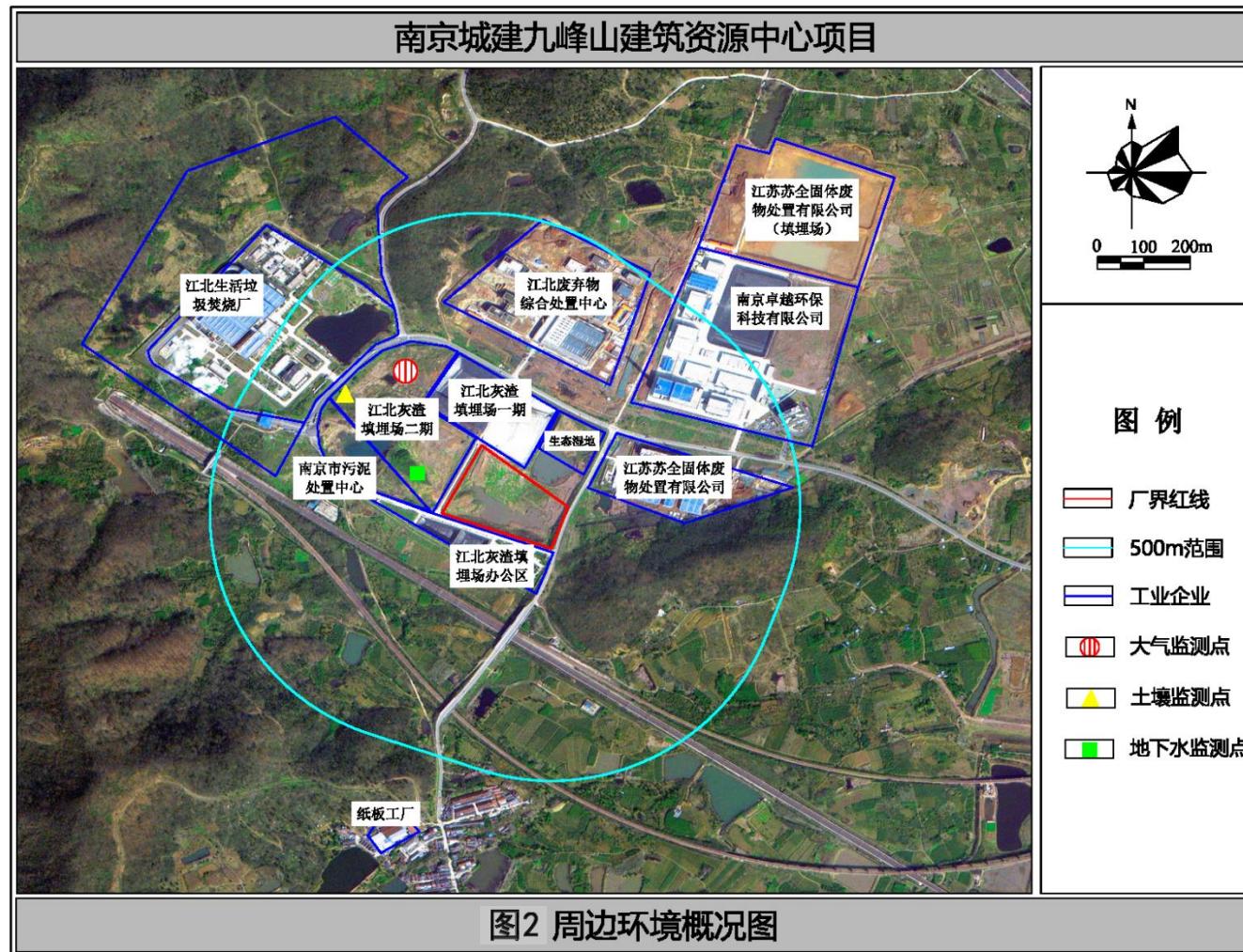
附件 4 风机风量、环保制度等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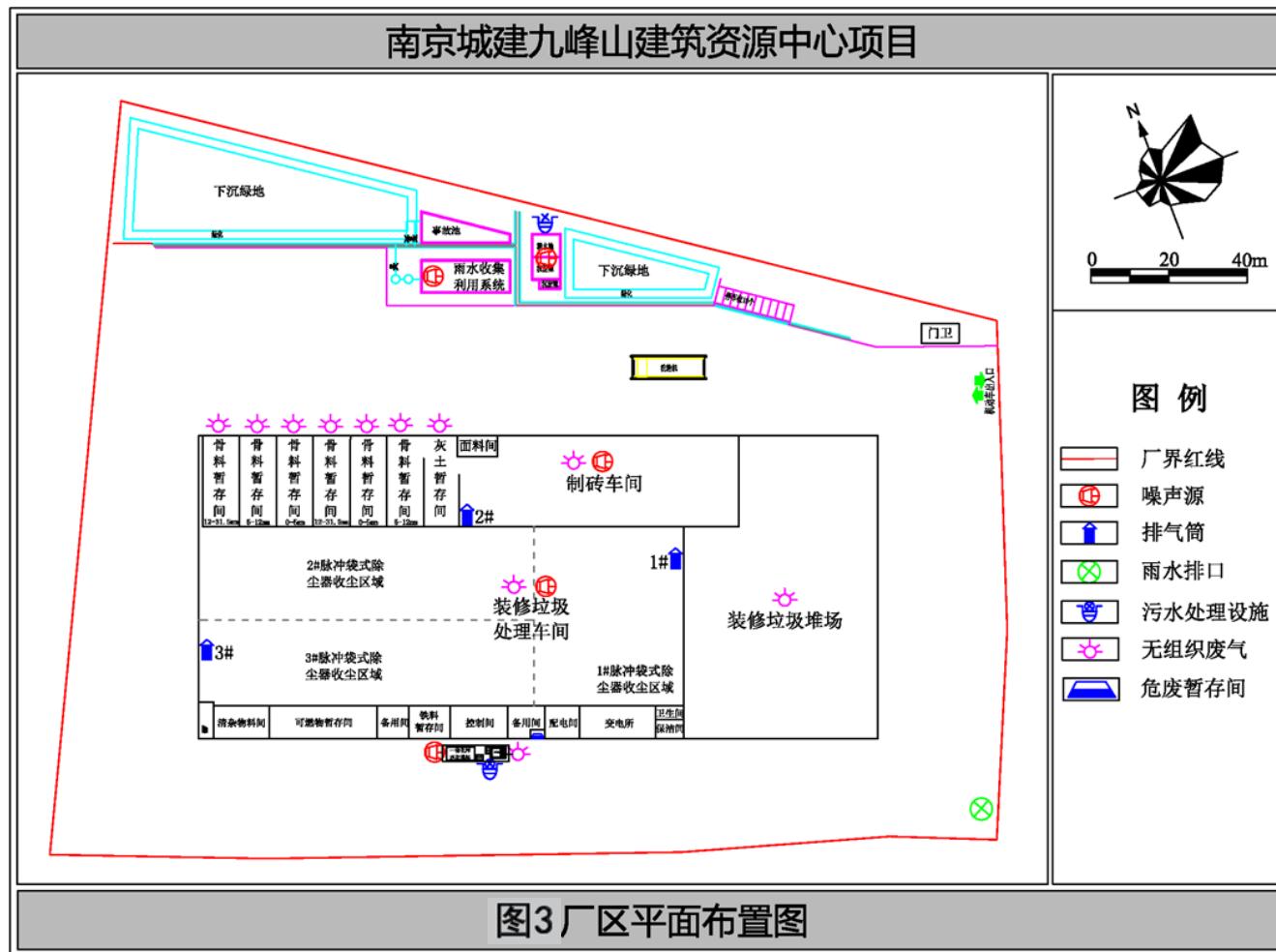
附件 5 工况证明文件

附件 6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城建九峰山建筑资源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建〔2022〕6号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城建九峰山建筑资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单位拟在江北环保产业园灰渣填埋场内建设九峰山建筑资源中心项目，对浦口区、江北新区及主城区部分邻近区域产生的装修垃圾进行综合利用，采用“先筛后破，双级筛分+一级破碎+双级风选”工艺生产骨料，并利用部分骨料生产水泥再生砖。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车间和制砖车间2处主体工程；装修垃圾堆放区、产品暂存间、面料间、水泥罐仓等储运工程；3套脉冲除尘器、1座污水处理站、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等环保工程；供电、供水和排水等公用工程。项目仅处置装修垃圾中的一般固废，不接收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和有毒有害装修垃圾。项目占地面积34465.7m²，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评估意见（苏环环评〔2022〕37号）等，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

分析，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初期雨水经新建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抑尘和水泥再生砖制造。车间冲洗废水、车轮冲洗废水经新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泥再生砖制造。

回用于道路抑尘和厂区绿化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回用于水泥再生砖制造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二)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装修垃圾破碎、筛分、风选、磁选及分拣产生的粉尘，分别由 1#、2# 和 3# 收尘区相应集气罩收集，经 3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 根新建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装修垃圾堆放区、上料区、车间内及厂区洒水降尘，做好水泥上料和搅拌过程密闭，设置水泥罐仓除尘布袋，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颗粒物“其他”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3 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破碎机、振动筛、风机、搅拌机、空压机、泵等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厂房隔声、加装隔声罩、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废机油、废颜料包装袋等所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除尘器收尘、沉淀池和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污泥回用于水泥再生砖生产，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外处置；轻质可燃物暂存于可燃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焚烧厂处置；塑料、木材、金属、灰土经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完善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做好与浦口区应急预案衔接，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及管线工程，并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污染防治设施及管线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落实危废仓库、污

水处理站、生产车间等区域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暂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1.8吨/年。

四、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87号)，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减少建筑材料露天堆放；施工废水等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填埋场办公区域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达标排放；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项目开工前15日到工程所在地浦口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浦口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在实际排污前，落实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投产后按规定对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浦口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检查。

七、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浦口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17MA1NQQT07C006X

排污单位名称：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城建九峰山

建筑资源中心项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万隆社区星甸
环保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1NQQT07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18日

有效 期：2022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NO: JL-4.5-30-01



211020342148



检 测 报 告

编号: KPV23090701-01

项目名称: 九峰山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南京康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报告编号: KPV23090701-01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负责并保守秘密；
- 二、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批准者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 三、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 五、本报告中所附排放限值或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本公司对其真实性、符合性不负责；
- 六、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所有样品超过报告中涉及指标测定方法规定的保存期限后均不作留样，除非客户特别要求且支付样品管理费；
- 八、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中使用。

实验室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42 号联东 U 谷 12 栋 6 楼
电 话：025-84159799



康鹏检测

KANGPENG TESTING

报告编号: KPV23090701-01

南京康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1页 共21页

委托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刘路 17600662806
受检单位	南京城建九峰山建筑资源中心			检测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建筑资源中心路1号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状态	/	采样周期	2023.09.07~2023.09.08 2023.10.19~2023.10.20	检测周期	2023.09.07~2023.10.25
采样人员	赵伟、韩亮亮、陈洋、王钦、范玉明、范磊、李兆龙			分析人员	王运、潘艳琴、李慧珍、肖超鹏、屠海南
气象条件	2023.09.07~2023.09.08 天气:晴; 温度 30.5~32.1°C, 湿度 57~60%, 大气压 100.2~100.8kPa; 2023.10.19~2023.10.20 天气:多云; 温度 15.2~20.4°C, 湿度 51~55%, 大气压 101.9~102.1kPa。				
检测目的	受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南京城建九峰山建筑资源中心的水和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				
检测项目	水和废水: pH值、溶解氧、余氯(总氯)、色度、浊度、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铁、锰、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验依据	见附表1				
检测主要设备	见附表2				
检验结果	1.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见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4); 2. 检测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编制: 王洁一审: 潘艳琴二审: 张平批准: 王洁

检测机构 (签章)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KPV23090701-01

第 2 页 共 21 页

表 (1)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点位				排放限值 (由客户 提供)
			污水处理 站出水口 10:05	污水处理 站出水口 12:22	污水处理 站出水口 14:24	污水处理 站出水口 16:36	
			采样日期: 2023.09.07				
1	pH 值	无量纲	7.5 (29.5°C)	7.3 (30.4°C)	7.4 (31.1°C)	7.5 (33.3°C)	6.0~9.0
2	余氯(总氯)	mg/L	1.50	1.65	2.25	1.80	≥1.0
3	溶解氧	mg/L	2.4 (29.5°C)	2.9 (30.4°C)	2.7 (31.1°C)	2.6 (33.3°C)	≥2.0
4	色度	倍	8 (7.48)	8 (7.34)	8 (7.41)	8 (7.48)	—
5	浊度	NTU	5.5	4.9	5.2	4.7	≤10
6	氨氮	mg/L	2.75	2.29	1.25	1.76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0.05)	≤0.5
8	铁	mg/L	0.12	0.12	0.12	0.13	—
9	锰	mg/L	0.07	0.11	0.10	0.11	—
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57	380	421	400	≤1000
11	总大肠菌群	MPN/L	70	40	60	40	—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透明、无沉淀物和浮油;

嗅: 无不快感。

备注: 1. 检测频次: 4次/天;

2. pH 值检测结果中括号内的数据为该样品测定时的温度;

3. 色度检测结果中括号内的数据为该样品测定时的 pH 值;

4. 溶解氧检测结果中括号内的数据为该样品测定时的温度;

5. 4 个频次样品检测电导率依次为 0.572mS/cm、0.678mS/cm、0.642mS/cm、0.627mS/cm, 含盐量均 < 3g/kg。

6. 检测结果中“ND”为未检出, 括号内为方法检出限。

7. 排放限值来源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PV23090701-01

第3页 共21页

续表 (1)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点位				排放限值 (由客户 提供)
			污水处理 站出水口 09:30	污水处理 站出水口 11:30	污水处理 站出水口 13:31	污水处理 站出水口 15:35	
采样日期: 2023.09.08							
1	pH值	无量纲	7.6 (28.4°C)	7.6 (31.5°C)	7.6 (31.0°C)	7.6 (30.1°C)	6.0~9.0
2	余氯(总氯)	mg/L	1.07	1.08	2.10	2.39	≥1.0
3	溶解氧	mg/L	2.2 (28.4°C)	2.3 (31.5°C)	3.5 (31.0°C)	3.1 (30.1°C)	≥2.0
4	色度	倍	8 (7.60)	8 (7.62)	8 (7.65)	8 (7.62)	—
5	浊度	NTU	5.7	5.6	7.3	6.3	≤10
6	氨氮	mg/L	1.25	1.32	0.40	1.21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0.05)	≤0.5
8	铁	mg/L	0.08	0.14	0.14	0.10	—
9	锰	mg/L	0.10	0.14	0.10	0.11	—
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75	430	415	425	≤1000
11	总大肠菌群	MPN/L	70	40	50	60	—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微浑、无沉淀物和浮油;

嗅: 无不快感。

备注: 1. 检测频次: 4次/天;

2. pH值检测结果中括号内的数据为该样品测定时的温度;

3. 色度检测结果中括号内的数据为该样品测定时的pH值;

4. 溶解氧检测结果中括号内的数据为该样品测定时的温度;

5. 4个频次样品检测电导率依次为 0.631mS/cm、0.605mS/cm、0.601mS/cm、0.612mS/cm, 含盐量均<3g/kg。

6. 检测结果中“ND”为未检出, 括号内为方法检出限。

7. 排放限值来源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1。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PV23090701-01

第4页 共21页

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限值 (由客户提供)
					采样日期 (2023.09.07)		
1	厂界上风向 G1	4 次/天	11:00~12:00	氨	0.06		1.5
	厂界下风向 G2		11:00~12:00		0.08		
	厂界下风向 G4		11:00~12:00		0.11		
2	厂界上风向 G1	4 次/天	13:00~14:00	氨	0.04		1.5
	厂界下风向 G2		13:00~14:00		0.15		
	厂界下风向 G4		13:00~14:00		0.15		
3	厂界上风向 G1	4 次/天	15:00~16:00	氨	0.07		1.5
	厂界下风向 G2		15:00~16:00		0.05		
	厂界下风向 G4		15:00~16:00		0.08		
4	厂界上风向 G1	4 次/天	17:00~18:00	氨	0.20		1.5
	厂界下风向 G2		17:00~18:00		0.17		
	厂界下风向 G4		17:00~18:00		0.20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限值 (由客户提供)
					采样日期 (2023.09.07)		
1	厂界上风向 G1	4 次/天	11:00~12:00	硫化氢	0.004		0.06
	厂界下风向 G2		11:00~12:00		0.004		
	厂界下风向 G4		11:00~12:00		0.003		
2	厂界上风向 G1	4 次/天	13:00~14:00	硫化氢	0.003		0.06
	厂界下风向 G2		13:00~14:00		0.003		
	厂界下风向 G4		13:00~14:00		0.003		
3	厂界上风向 G1	4 次/天	15:00~16:00	硫化氢	0.003		0.06
	厂界下风向 G2		15:00~16:00		0.003		
	厂界下风向 G4		15:00~16:00		0.003		
4	厂界上风向 G1	4 次/天	17:00~18:00	硫化氢	0.003		0.06
	厂界下风向 G2		17:00~18:00		0.003		
	厂界下风向 G4		17:00~18:00		0.003		

气象条件: 11:00~12:00 温度 30.5°C, 湿度 60%, 大气压 100.8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9m/s
 13:00~14:00 温度 31.2°C, 湿度 59%, 大气压 100.8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2.1m/s
 15:00~16:00 温度 31.0°C, 湿度 57%, 大气压 100.8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7m/s
 17:00~18:00 温度 30.6°C, 湿度 58%, 大气压 100.8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2.0m/s

备注: 排放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1中二级标准。



报告编号: KPV23090701-01

第 5 页 共 21 页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3.09.07)	排放限值 (由客户提供)
1	厂界上风向 G1	4 次/天	11:05	臭气浓度	<10	—
	厂界上风向 G1		13:05		<10	—
	厂界上风向 G1		15:05		<10	—
	厂界上风向 G1		17:05		<10	—
	最大值				<10	20
2	厂界下风向 G2	4 次/天	11:05	臭气浓度	<10	—
	厂界下风向 G2		13:05		<10	—
	厂界下风向 G2		15:05		<10	—
	厂界下风向 G2		17:05		<10	—
	最大值				<10	20
3	厂界下风向 G4	4 次/天	11:05	臭气浓度	<10	—
	厂界下风向 G4		13:05		<10	—
	厂界下风向 G4		15:05		<10	—
	厂界下风向 G4		17:05		<10	—
	最大值				<10	20

备注: 排放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PV23090701-01

第 6 页 共 21 页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限值 (由客户提供)
					采样日期 (2023.09.07)	
1	厂界上风向 G1	4 次/天	11:00~12:00	总悬浮颗粒物	0.061	0.5
	厂界下风向 G2		11:00~12:00		0.200	
	厂界下风向 G3		11:00~12:00		0.210	
	厂界下风向 G4		11:00~12:00		0.205	
2	厂界上风向 G1	4 次/天	13:00~14:00	总悬浮颗粒物	0.075	0.5
	厂界下风向 G2		13:00~14:00		0.200	
	厂界下风向 G3		13:00~14:00		0.197	
	厂界下风向 G4		13:00~14:00		0.205	
3	厂界上风向 G1	4 次/天	15:00~16:00	总悬浮颗粒物	0.102	0.5
	厂界下风向 G2		15:00~16:00		0.222	
	厂界下风向 G3		15:00~16:00		0.201	
	厂界下风向 G4		15:00~16:00		0.225	
4	厂界上风向 G1	4 次/天	17:00~18:00	总悬浮颗粒物	0.092	0.5
	厂界下风向 G2		17:00~18:00		0.221	
	厂界下风向 G3		17:00~18:00		0.216	
	厂界下风向 G4		17:00~18:00		0.229	

气象条件: 11:00~12:00 温度 30.5°C, 湿度 60%, 大气压 100.8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9m/s
13:00~14:00 温度 31.2°C, 湿度 59%, 大气压 100.8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2.1m/s
15:00~16:00 温度 31.0°C, 湿度 57%, 大气压 100.8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7m/s
17:00~18:00 温度 30.6°C, 湿度 58%, 大气压 100.8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2.0m/s

备注: 排放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其他颗粒物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PV23090701-01

第 7 页 共 21 页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限值 (由客户提供)
					采样日期 (2023.09.08)		
1	厂界上风向 G1	4 次/天	09:45~10:45	氨	0.12		1.5
	厂界下风向 G2		09:45~10:45		0.09		
	厂界下风向 G4		09:45~10:45		0.10		
2	厂界上风向 G1	4 次/天	11:45~12:45	氨	0.05		1.5
	厂界下风向 G2		11:45~12:45		0.08		
	厂界下风向 G4		11:45~12:45		0.11		
3	厂界上风向 G1	4 次/天	13:45~14:45	氨	0.09		1.5
	厂界下风向 G2		13:45~14:45		0.20		
	厂界下风向 G4		13:45~14:45		0.12		
4	厂界上风向 G1	4 次/天	15:45~16:45	氨	0.12		1.5
	厂界下风向 G2		15:45~16:45		0.22		
	厂界下风向 G4		15:45~16:45		0.18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限值 (由客户提供)
					采样日期 (2023.09.08)		
1	厂界上风向 G1	4 次/天	09:45~10:45	硫化氢	0.003		0.06
	厂界下风向 G2		09:45~10:45		0.003		
	厂界下风向 G4		09:45~10:45		0.003		
2	厂界上风向 G1	4 次/天	11:45~12:45	硫化氢	0.004		0.06
	厂界下风向 G2		11:45~12:45		0.003		
	厂界下风向 G4		11:45~12:45		0.003		
3	厂界上风向 G1	4 次/天	13:45~14:45	硫化氢	0.004		0.06
	厂界下风向 G2		13:45~14:45		0.004		
	厂界下风向 G4		13:45~14:45		0.003		
4	厂界上风向 G1	4 次/天	15:45~16:45	硫化氢	0.004		0.06
	厂界下风向 G2		15:45~16:45		0.004		
	厂界下风向 G4		15:45~16:45		0.003		

气象条件: 09:45~10:45 温度 30.5°C, 湿度 59%, 大气压 100.6kPa, 风向: 东, 风速: 1.9m/s
11:45~12:45 温度 31.5°C, 湿度 57%, 大气压 100.5kPa, 风向: 东, 风速: 2.0m/s
13:45~14:45 温度 31.8°C, 湿度 56%, 大气压 100.6kPa, 风向: 东, 风速: 1.9m/s
15:45~16:45 温度 32.1°C, 湿度 55%, 大气压 100.5kPa, 风向: 东, 风速: 1.9m/s

备注: 排放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报告编号: KPV23090701-01

第 8 页 共 21 页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3.09.08)	排放限值 (由客户提供)
1	厂界上风向 G1	4 次/天	09:50	臭气浓度	<10	—
	厂界上风向 G1		11:50		<10	—
	厂界上风向 G1		13:50		<10	—
	厂界上风向 G1		15:50		<10	—
	最大值				<10	20
2	厂界下风向 G2	4 次/天	09:50	臭气浓度	<10	—
	厂界下风向 G2		11:50		<10	—
	厂界下风向 G2		13:50		<10	—
	厂界下风向 G2		15:50		<10	—
	最大值				<10	20
3	厂界下风向 G4	4 次/天	09:50	臭气浓度	<10	—
	厂界下风向 G4		11:50		<10	—
	厂界下风向 G4		13:50		<10	—
	厂界下风向 G4		15:50		<10	—
	最大值				<10	20

备注: 排放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PV23090701-01

第 9 页 共 21 页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限值 (由客户提供)
					采样日期 (2023.09.08)	
1	厂界上风向 G1	4 次/天	09:45~10:45	总悬浮颗粒物	0.103	0.5
	厂界下风向 G2		09:45~10:45		0.220	
	厂界下风向 G3		09:45~10:45		0.213	
	厂界下风向 G4		09:45~10:45		0.233	
2	厂界上风向 G1	4 次/天	11:45~12:45	总悬浮颗粒物	0.103	0.5
	厂界下风向 G2		11:45~12:45		0.240	
	厂界下风向 G3		11:45~12:45		0.218	
	厂界下风向 G4		11:45~12:45		0.210	
3	厂界上风向 G1	4 次/天	13:45~14:45	总悬浮颗粒物	0.108	0.5
	厂界下风向 G2		13:45~14:45		0.202	
	厂界下风向 G3		13:45~14:45		0.215	
	厂界下风向 G4		13:45~14:45		0.217	
4	厂界上风向 G1	4 次/天	15:45~16:45	总悬浮颗粒物	0.101	0.5
	厂界下风向 G2		15:45~16:45		0.232	
	厂界下风向 G3		15:45~16:45		0.212	
	厂界下风向 G4		15:45~16:45		0.219	

气象条件: 09:45~10:45 温度 30.2°C, 湿度 59%, 大气压 100.5kPa, 风向: 东, 风速: 1.9m/s
11:45~12:45 温度 31.5°C, 湿度 57%, 大气压 100.2kPa, 风向: 东, 风速: 2.0m/s
13:45~14:45 温度 32.1°C, 湿度 56%, 大气压 102.1kPa, 风向: 东, 风速: 2.1m/s
15:45~16:45 温度 31.5°C, 湿度 57%, 大气压 100.8kPa, 风向: 东, 风速: 1.9m/s

备注: 排放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其他颗粒物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PV23090701-01

第 10 页 共 21 页

表(3)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和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点位			排放限值 (由客户提供)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 10. 19							
频次: 3 次/天				1	2	3					
采样时段				14:30~15:15	15:20~16:05	16:10~16:55					
1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3.6	22.3	20.7	—				
		烟气湿度	%	1.7	1.7	1.7	—				
		烟气动压	Pa	220	187	208	—				
		烟气静压	kPa	-0.40	-0.38	-0.39	—				
		烟气流速	m/s	15.7	14.4	15.2	—				
		截面积	m ²	0.6362			—				
		标干流量	m ³ /h	32497	29965	31760	—				
2	颗粒物 检测结果	测定浓度	mg/m ³	97.4	85.9	82.0	—				
		排放速率	Kg/h	3.17	2.57	2.60	—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点位			排放限值 (由客户提供)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10. 19							
频次: 3 次/天				1	2	3					
采样时段				14:30~15:15	15:20~16:05	16:10~16:55					
1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6.7	25.2	23.9	—				
		烟气湿度	%	1.7	1.7	1.7	—				
		烟气动压	Pa	134	124	116	—				
		烟气静压	kPa	0.03	0.02	0.03	—				
		烟气流速	m/s	12.4	11.9	11.5	—				
		截面积	m ²	0.9503			—				
		标干流量	m ³ /h	38213	36818	35740	—				
2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结果	测定浓度	mg/m ³	1.9	1.6	1.9	20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59	0.068	1				

备注: 1. 排放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颗粒物中“其他”标准;

2. 排放速率=标干流量 × 浓度 × 10⁻⁶。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PV23090701-01

第 11 页 共 21 页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和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点位			排放限值 (由客户提供)				
				2#排气筒进口 (1号进口)							
采样日期				2023.10.19							
频次: 3 次/天				1	2	3					
采样时段				11:30~12:15	12:20~13:05	13:10~13:55					
1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5.8	25.9	26.0	—				
		烟气湿度	%	1.68	1.71	1.67	—				
		烟气动压	Pa	56	48	53	—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2	—				
		烟气流速	m/s	8.0	7.5	7.8	—				
		截面积	m ²	0.3848			—				
		标干流量	m ³ /h	9970	9339	9716	—				
2	颗粒物 检测结果	测定浓度	mg/m ³	177.4	191.3	171.5	—				
		排放速率	Kg/h	1.77	1.79	1.67	—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点位			排放限值 (由客户提供)				
				2#排气筒进口 (2号进口)							
采样日期				2023.10.19							
频次: 3 次/天				1	2	3					
采样时段				11:29~12:14	12:20~13:05	13:11~13:56					
1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5.6	26.1	26.0	—				
		烟气湿度	%	1.68	1.70	1.71	—				
		烟气动压	Pa	225	217	219	—				
		烟气静压	kPa	-0.07	-0.09	-0.04	—				
		烟气流速	m/s	16.2	15.9	15.9	—				
		截面积	m ²	0.3318			—				
		标干流量	m ³ /h	17376	17018	17039	—				
2	颗粒物 检测结果	测定浓度	mg/m ³	160.7	179.9	186.6	—				
		排放速率	Kg/h	2.79	3.06	3.18	—				

备注: 排放速率=标干流量 × 浓度 × 10⁻⁶。



报告编号: KPV23090701-01

第 12 页 共 21 页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和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点位			排放限值 (由客户提供)				
				2#排气筒进口(3号进口)							
采样日期				2023.10.19							
频次: 3 次/天				1	2	3					
采样时段				11:30~12:15	12:20~13:05	13:10~13:55					
1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5.6	25.3	25.8	—				
		烟气湿度	%	1.8	1.8	1.8	—				
		烟气动压	Pa	44	43	59	—				
		烟气静压	kPa	-0.76	-0.85	-0.89	—				
		烟气流速	m/s	7.0	7.0	8.2	—				
		截面积	m ²	0.3848			—				
		标干流量	m ³ /h	8687	8596	10096	—				
2	颗粒物 检测结果	测定浓度	mg/m ³	97.6	99.5	101.9	—				
		排放速率	Kg/h	0.85	0.86	1.03	—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点位			排放限值 (由客户提供)				
				2#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10.19							
频次: 3 次/天				1	2	3					
采样时段				11:30~12:15	12:20~13:05	13:10~13:55					
1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7.8	27.5	27.8	—				
		烟气湿度	%	1.8	1.8	1.8	—				
		烟气动压	Pa	114	126	129	—				
		烟气静压	kPa	0.03	0.03	0.03	—				
		烟气流速	m/s	11.5	12.1	12.2	—				
		截面积	m ²	0.9503			—				
		标干流量	m ³ /h	35134	36875	37391	—				
2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结果	测定浓度	mg/m ³	1.6	1.9	1.9	20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70	0.071	1				

备注: 1. 排放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颗粒物中“其他”标准;

2. 排放速率=标干流量 × 浓度 × 10⁻⁶。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PV23090701-01

第 13 页 共 21 页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和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点位			排放限值 (由客户提供)				
				3#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10.19							
频次: 3 次/天				1	2	3					
采样时段				08:45~09:30	09:35~10:20	10:25~11:10					
1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0.4	21.2	21.3	—				
		烟气湿度	%	1.8	1.8	1.8	—				
		烟气动压	Pa	87	76	87	—				
		烟气静压	kPa	-0.77	-0.79	-0.83	—				
		烟气流速	m/s	9.9	9.2	9.8	—				
		截面积	m ²	0.7854			—				
		标干流量	m ³ /h	25347	23586	25202	—				
2	颗粒物 检测结果	测定浓度	mg/m ³	91.9	97.1	102.9	—				
		排放速率	Kg/h	2.33	2.29	2.59	—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点位			排放限值 (由客户提供)				
				3#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10.19							
频次: 3 次/天				1	2	3					
采样时段				08:45~09:30	09:35~10:20	10:25~11:10					
1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4.3	25.6	26.0	—				
		烟气湿度	%	1.8	1.8	1.8	—				
		烟气动压	Pa	93	89	95	—				
		烟气静压	kPa	0.02	0.01	0.01	—				
		烟气流速	m/s	10.3	10.1	10.4	—				
		截面积	m ²	0.9503			—				
		标干流量	m ³ /h	31918	31212	32141	—				
2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结果	测定浓度	mg/m ³	1.3	1.2	1.3	20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7	0.042	1				

备注: 1. 排放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颗粒物中“其他”标准;

2. 排放速率=标干流量 × 浓度 × 10⁻⁶。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PV23090701-01

第 14 页 共 21 页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和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点位			排放限值 (由客户提供)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10.20							
频次: 3 次/天				1	2	3					
采样时段				08:40~09:25	09:30~10:15	10:20~11:05					
1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6.7	17.2	17.8	—				
		烟气湿度	%	1.7	1.7	1.7	—				
		烟气动压	Pa	204	208	214	—				
		烟气静压	kPa	-0.38	-0.39	-0.40	—				
		烟气流速	m/s	14.9	15.0	15.2	—				
		截面积	m ²	0.6362			—				
		标干流量	m ³ /h	31743	32024	32441	—				
2	颗粒物 检测结果	测定浓度	mg/m ³	72.3	82.8	76.5	—				
		排放速率	Kg/h	2.30	2.65	2.48	—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点位			排放限值 (由客户提供)				
				1#排气筒出口							
				2023.10.20							
采样日期				1	2	3					
频次: 3 次/天				08:40~09:25	09:30~10:15	10:20~11:05					
采样时段											
1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9.6	20.1	20.5	—				
		烟气湿度	%	1.7	1.7	1.7	—				
		烟气动压	Pa	127	111	107	—				
		烟气静压	kPa	0.07	0.06	0.05	—				
		烟气流速	m/s	11.9	11.1	10.9	—				
		截面积	m ²	0.9503			—				
		标干流量	m ³ /h	37871	35381	34660	—				
2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结果	测定浓度	mg/m ³	1.4	1.3	1.3	20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46	0.045	1				

备注: 1. 排放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颗粒物中“其他”标准;

2. 排放速率=标干流量 × 浓度 × 10⁻⁶。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PV23090701-01

第 15 页 共 21 页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和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点位			排放限值 (由客户提供)			
				2#排气筒进口 (1号进口)						
采样日期				2023.10.20						
频次: 3 次/天				1	2	3				
采样时段				11:40~12:25	12:30~13:15	13:20~14:05				
1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0.5	20.3	20.4	—			
		烟气湿度	%	0.95	0.96	0.95	—			
		烟气动压	Pa	59	50	48	—			
		烟气静压	kPa	-0.04	-0.05	-0.01	—			
		烟气流速	m/s	8.2	7.5	7.4	—			
		截面积	m ²	0.3848			—			
		标干流量	m ³ /h	10574	9674	9542	—			
2	颗粒物 检测结果	测定浓度	mg/m ³	172.2	183.9	186.5	—			
		排放速率	Kg/h	1.82	1.78	1.78	—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点位			排放限值 (由客户提供)			
				2#排气筒进口 (2号进口)						
采样日期				2023.10.20						
频次: 3 次/天				1	2	3				
采样时段				11:40~12:25	12:30~13:15	13:20~14:05				
1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9.8	19.9	20.1	—			
		烟气湿度	%	0.90	0.92	0.94	—			
		烟气动压	Pa	229	227	229	—			
		烟气静压	kPa	-0.04	-0.02	-0.04	—			
		烟气流速	m/s	16.0	16.0	16.0	—			
		截面积	m ²	0.3318			—			
		标干流量	m ³ /h	17823	17810	17787	—			
2	颗粒物 检测结果	测定浓度	mg/m ³	200.1	192.3	203.3	—			
		排放速率	Kg/h	3.57	3.42	3.62	—			

备注: 排放速率=标干流量 × 浓度 × 10⁻³。



报告编号: KPV23090701-01

第 16 页 共 21 页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和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点位			排放限值 (由客户提供)				
				2#排气筒进口 (3号进口)							
采样日期				2023.10.20							
频次: 3 次/天				1	2	3					
采样时段				11:40~12:25	12:30~13:15	13:20~14:05					
1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9.4	18.3	18.5					
		烟气湿度	%	1.7	1.7	1.7					
		烟气动压	Pa	58	51	68					
		烟气静压	kPa	-0.35	-0.41	-0.21					
		烟气流速	m/s	8.0	7.4	8.6					
		截面积	m ²	0.3848							
		标干流量	m ³ /h	10188	9555	11077					
2	颗粒物 检测结果	测定浓度	mg/m ³	80.2	84.4	79.4	排放限值 (由客户提供)				
		排放速率	Kg/h	0.82	0.81	0.88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2023.10.20							
采样日期				1	2	3					
频次: 3 次/天				11:40~12:25	12:30~13:15	13:20~14:05					
1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1.9	22.5	22.2					
		烟气湿度	%	1.7	1.7	1.7					
		烟气动压	Pa	137	137	134					
		烟气静压	kPa	0.03	0.03	0.02					
		烟气流速	m/s	12.4	12.4	12.3					
		截面积	m ²	0.9503							
		标干流量	m ³ /h	39169	39069	38688					
2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结果	测定浓度	mg/m ³	1.7	1.7	1.6	20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66	0.062	1				

备注: 1. 排放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颗粒物中“其他”标准;

2. 排放速率=标干流量 × 浓度 × 10⁻⁶。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PV23090701-01

第 17 页 共 21 页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和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点位			排放限值 (由客户提供)			
				3#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10.20						
频次: 3 次/天				1	2	3				
采样时段				14:40~15:25	15:30~16:15	16:20~17:05				
1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2.8	22.8	22.8	—			
		烟气湿度	%	1.8	1.8	1.8	—			
		烟气动压	Pa	95	98	80	—			
		烟气静压	kPa	-0.74	-0.83	-0.53	—			
		烟气流速	m/s	10.2	10.4	9.4	—			
		截面积	m ²	0.7854			—			
		标干流量	m ³ /h	26345	26745	24151	—			
2	颗粒物 检测结果	测定浓度	mg/m ³	83.9	94.4	85.3	—			
		排放速率	Kg/h	2.21	2.52	2.06	—			
采样日期	2023.10.20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3#排气筒出口					
		频次: 3 次/天			1	2	3			
		采样时段			14:40~15:25	15:30~16:15	16:20~17:05			
1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1.2	22.2	21.7	—			
		烟气湿度	%	1.8	1.8	1.8	—			
		烟气动压	Pa	96	87	90	—			
		烟气静压	kPa	0.04	0.03	0.04	—			
		烟气流速	m/s	10.4	9.9	10.1	—			
		截面积	m ²	0.9503			—			
		标干流量	m ³ /h	32660	31038	31707	—			
2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结果	测定浓度	mg/m ³	1.5	1.7	1.6	20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53	0.051	1			

备注: 1. 排放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颗粒物中“其他”标准;

2. 排放速率=标干流量 × 浓度 × 10⁻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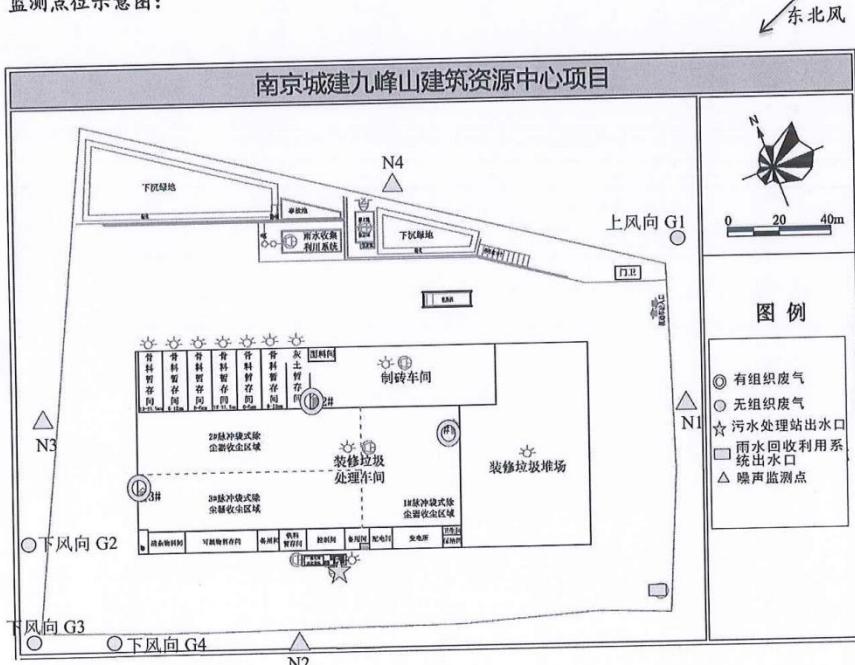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表(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和监测频次	测量结果值 L_{eq} dB(A)			
			采样日期: 2023.09.07		采样日期: 2023.09.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N1 厂界东外 1m 处	机械噪声 (昼夜间各一次, 共 2 天)	57.6	50.7	61.4	52.2
2	N2 厂界南外 1m 处		60.2	52.7	60.5	52.5
3	N3 厂界西外 1m 处		60.5	53.8	60.4	51.6
4	N4 厂界北外 1m 处		60.2	54.2	59.8	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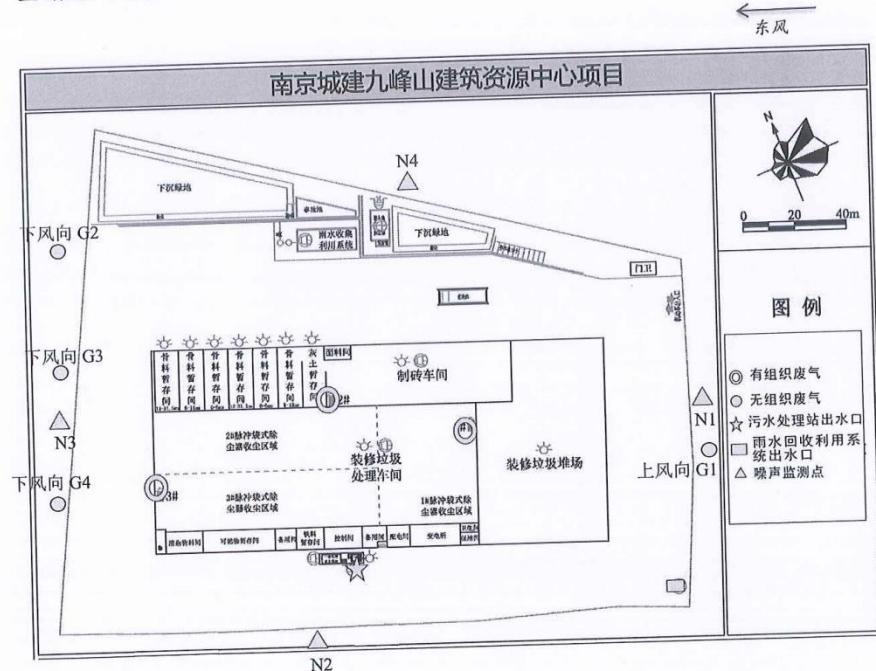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排放限值: 昼间 65、夜间 55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采样日期 2023.09.07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采样日期 2023.09.08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PV23090701-01

第 20 页 共 21 页

附表 1: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1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余氯(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附录 A 现场测定法 HJ 586-2010
3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4.4.18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8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9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10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5.2.5.1 多管发酵法
12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13		硫化氢	空气质量监测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2
1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PV23090701-01

第 21 页 共 21 页

附表 2: 检测主要设备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计量有效期至
1	水和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KPYQ-201911-085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		余氯(总氯)	便携式余氯二氧化氯测定仪 DGB-403F	KPYQ-201809-075	2024 年 04 月 09 日
3		溶解氧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KPYQ-201908-084	2024 年 04 月 23 日
4		色度	比色管 BSG50	BSG50-01~12	2025 年 04 月 09 日
5		浊度	浊度计 WZB-170	KPYQ-202105-153	2024 年 04 月 02 日
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KPYQ-201501-003	2024 年 04 月 02 日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KPYQ-201501-003	2024 年 04 月 02 日
8		铁、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 240DUO	KPYQ-202003-088	2024 年 04 月 10 日
9		溶解性总固体	鼓风干燥箱 DHC-9146A	KPYQ-201501-012	2024 年 04 月 02 日
10			电子分析天平 ME104E	KPYQ-201501-004	2024 年 04 月 02 日
11		总大肠菌群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2	KPYQ-201705-066	2024 年 04 月 02 日
12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KPYQ-201501-003	2024 年 04 月 02 日
13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KPYQ-202003-107	2024 年 04 月 02 日
1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KPYQ-202003-107	2024 年 04 月 02 日
1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PYQ-202105-172	2024 年 04 月 12 日

-----以下空白-----



221012340252



正康检测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3) 1204003-A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2 栋
邮编: 210000 电话: 025-58353292



报告编号: HJ(2023) 1204003-A

第 1 页 共 6 页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	黄艳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经济开发区恒竟路 27 号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单位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王俊敏、时玉豪
采样日期	2023/12/13-2023/12/14	测试日期	2023/12/13-2023/12/20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检测结论	见检测结果表		
编 制:	<u>李翠娟</u>		
审 核:	<u>杨小军</u>		
签 发:	<u>苏洁丽</u>		
签发日期:	<u>2023.12.14</u>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点位信息: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废水	雨水回收利用系统出水口 W1	无色、无味、微浑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2月13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ZKA120506W1	单位
pH	A01	7.6
	A02	7.6
	A03	7.7
	A04	7.7
色度	A01	2
	A02	2
	A03	2
	A04	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A01	0.08
	A02	0.08
	A03	0.09
	A04	0.08
氨氮	A01	0.055
	A02	0.051
	A03	0.058
	A04	0.053
溶解氧	A01	13.2
	A02	12.8
	A03	12.6
	A04	12.5
铁	A01	0.02
	A02	0.02
	A03	0.01
	A04	0.02
锰	A01	ND
	A02	ND
	A03	ND
	A04	ND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2月13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总氯	A01	0.17	mg/L
	A02	0.13	
	A03	0.17	
	A04	0.15	

采样日期: 12月14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pH	B01	7.5	无量纲
	B02	7.5	
	B03	7.6	
	B04	7.6	
色度	B01	2	倍
	B02	2	
	B03	2	
	B04	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01	0.08	mg/L
	B02	0.07	
	B03	0.09	
	B04	0.09	
氨氮	B01	0.067	
	B02	0.060	
	B03	0.064	
	B04	0.057	
溶解氧	B01	13.6	
	B02	13.3	
	B03	13.9	
	B04	12.4	
铁	B01	0.03	
	B02	0.03	
	B03	0.02	
	B04	0.03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2月14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ZKA120506W1	单位
锰	B01	ND	mg/L
	B02	ND	
	B03	ND	
	B04	ND	
总氯	B01	0.15	mg/L
	B02	0.14	
	B03	0.17	
	B04	0.16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便携式溶解氧仪	9010M	ZK-AP-A132-2018
便携式 PH 计	6010M	ZK-AP-A129-2018
电子天平	ME204	ZK-AP-A104-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ZK-AP-A09-2015
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5100 ICP-OES	ZK-AP-A01-2015

以下空白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依据

附表 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1mg/L
	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1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以下空白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由本公司自行现场采集的样品，仅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9、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 报 告 结 束 ***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附件4 风机风量、环保制度等现场图



附件 5 工况证明文件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一、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南京城建九峰山建筑资源中心项目

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天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负荷%
2023.10.19	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	30万t/a	909t/d	572t/d	63
2023.10.20				554t/d	61
2023.10.19	水泥砖再生	1650万块/a	5万块/d	3.55万块/d	71
2023.10.20				3.5万块/d	7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证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6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Qianj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危险废物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SQJ-MD-HT-[2023]493

签订时间: 2023.11.15

甲方: 南京康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北灰渣填埋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7JUXP93P

联系人: 王超

联系电话: 138522285354

乙方: 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北环保产业园董庄路 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302706797M

联系人: 郭高志

联系电话: 18551722011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危险废物(详见附件二)，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危险废物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江北环保产业园董庄路 10 号

邮政编码: 211804



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Qianj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置服务。

甲方业务联系人:【王超】，联系电话为【13852285354】；

乙方业务联系人:【郭高志】，联系电话为【18551722011】。

2、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6、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押运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江北环保产业园董庄路10号

邮政编码：211804



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Qianj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危险废物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危险废物。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押运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危险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待处理的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上述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星甸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012 2801 0400 114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江北环保产业园董庄路 10 号

邮政编码：211804



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Qianj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时更新。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疫情、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浦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未付处置费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接收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付清欠款为止；甲方逾期付款超过【90】日，经乙方催告后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江北环保产业园董庄路 10 号

邮政编码：211804



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Qianj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3、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危险废物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5、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3】年【11】月【15】日起至【2024】年【11】月【14】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南京康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收件人为【王超】，联系电话为【13852228535】；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江北环保产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江北环保产业园董庄路 10 号

邮政编码：211804



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Qianj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业园董庄路 10 号】，收件人为【郭高志】，联系电话为【1855172201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危险废物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南京康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北灰渣填埋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7JUXP93P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大行宫支行

银行账号：9320 0001 0136 5066 74

电话号码：138522285354

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江北环保产业园董庄路 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302706797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星甸支行

银行账号：1012 2801 0400 11466

电话号码：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江北环保产业园董庄路 10 号

邮政编码：211804



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Qianj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一： 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报价单

甲方	南京康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超	联系电话	138522285354
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北灰渣填埋场	传真	/	电子邮箱	/
乙方	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高志	联系电话	18551722011
单位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北环保产业园星甸街道董庄路 10 号	传真	/	电子邮箱	/

尊敬的客户：您好！衷心感谢贵司对环保事业的支持并给予我司参与报价的机会，本着“合法、规范、安全处置、价格合理”的原则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估量(吨)	服务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付款方
1	废机油	900-214-08	0.5	单次转移一吨内(含)打包价 5000 元/批次, 单次超过一吨部分按单价 5000 元/吨计算	焚烧	甲方
2	废颜料包装袋	900-041-49	0.5		焚烧	甲方
3	废油漆桶	900-041-49	1		焚烧	甲方

1、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危险废物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于收运次月 10 日前制定对账单，甲方需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处置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告知乙方。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乙方提供一次免费拼车运输。如甲方需多次运输，甲方则需另行支付运输费用 / 元/次。

3、甲方需将各种废物分开存放，桶装及袋装废物请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做好标识。

4、每批处理总量不满一吨按一吨收取处理费用。

5、乙方提供标签，现场分类辅导，废物储存、网上转移辅导及咨询等服务。

6、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无需向外提供。

7、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码：JSSQ-MD-HT-[2023]493）（以下简称“合同”）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甲方：南京康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江北环保产业园董庄路 10 号

邮政编码：211804



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Qianj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二：

危险废物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预计量及包装方式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处理 方式
1	废机油	900-214-08	0.5	桶装	焚烧
2	废颜料包装袋	900-041-49	0.5	袋装	焚烧
3	废油漆桶	900-041-49	1	桶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上述危险废物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清单中包装方式规范包装，如需乙方提供包装，则需另行收费，具体收费价格以双方协商为准。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江北环保产业园董庄路 10 号

邮政编码：211804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17MA1NQQT07C		
法定代表人	刘劲驰		
联系电话	025-66609006		
联系人	胡超		
联系电话	18737199735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中心经度 118° 26' 35.390" 中心纬度 32° 3' 30.279"		
预案名称	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城建九峰山建筑资源中心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23年6月2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史道	报送时间	2023.6.2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见预案附件）;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见预案附件）;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见预案附件）。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6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备案编号	320111-2023-029-L		
报送单位	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赵华丽	经办人	马有源